

分类编号：
公 开：公开

单位代码：10065
学 号：2010040067

天津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律体系的建构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State
of Israel

学 生 姓 名：温玉华 申请学位级别：历史学硕士
申请专业名称：世界史
研 究 方 向：世界近现代史
指导教师姓名：饶本忠 专业职称：教授
提交论文日期：2023年5月24日

中文摘要

以色列建国后，通过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建立了新国家的法律体系，形成了世俗法律与犹太教法、伊斯兰教法和基督教会法等宗教法共存的混杂局面。因而，本文选择以色列建国初期为时间节点，分为三个部分，先深入剖析了该法律体系形成的背后因素，即犹太律法与近代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律，又从世俗法和宗教法的角度出发，系统论述了以色列法律体系的建构过程。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对以色列建国初法律体系影响较大的犹太律法和近代以来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律，以及这两者对以色列建国初法律体系建构的影响。第一部分以犹太律法为核心，简要回顾了犹太律法的发展和犹太人对律法的坚守，论述了律法对犹太人生活的重要性与犹太人自古以来就秉持的对律法的敬畏。这种敬畏及律法本身的重要性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了以色列国家的法律建设。第二部分从奥斯曼改革后、英国统治期间以及伊休夫三个主体出发，介绍了近代以来巴勒斯坦地区法律的变化及其对以色列建国初法律体系建构的影响。其中，奥斯曼时期的米勒特制度和部分英国法构成了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律的一部分，影响较大，而伊休夫特有的法律制度则彰显出了犹太人内心主动遵守法律的自觉性。

第二章主要分析了以具体立法和司法制度为主的以色列建国初期世俗法律体系的建构过程。在具体立法部分先以相关世俗法律的发展为主线，利用议会辩论的相关材料为基础，分析了以色列基本法创制的原因，随后通过民法、刑法、土地法三个重要法律的发展描述了以色列建国初的法律发展的现状。在司法制度部分则主要叙述了以色列司法机构的组成及管辖权。以色列建国初期颁布的世俗法一方面受到当地法律的影响，另一方面与以色列的地区局势和自身移民不同法律的文化背景有关，这种背景下诞生的世俗法肩负调和其余法系的使命，并逐渐构成了独具特色的以色列法律体系。

第三章主要探究了以犹太教法为主，穆斯林伊斯兰教法、基督教会法等宗教法并行的以色列建国初的宗教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影响。宗教法与世俗法并存的历史源自于奥斯曼时期的米勒特制度，以色列建国面临的特殊情况也促使了宗教法效力的保持。本章第一节讨论了犹太教法在以色列的地位和发展。1947年的现状协议直接导致了宗教法在国家及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随后，拉比法庭被纳入国家司法机构中，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其管辖权，巩固了犹太教法的地位。第二节从个人身份问题、

犹太饮食与犹太节日三个角度出发阐释了以色列建国初期犹太教法的发展及具体影响。第三节则讨论了伊斯兰教法和基督教会法的现状以及以色列与穆斯林、基督徒和德鲁兹人的关系。

关键词：以色列国；世俗法；宗教法；法律体系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Israel,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new country was initially established by promulgation of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ming a mixed situation of religious laws such as secular law and Jewish law, Islamic law and Christian conference law. Therefore, this article chose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Israel as the time nod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analyzed the factors behind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that is, the laws of the Jewish law and the modern Palestinian region,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cular law and religious law. The system discusses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sraeli legal system.

The first chapter mainly introduces the laws of Jewish laws that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early founding of Israel and the laws of the Palestinian region since modern times,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two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unding of the early founding of Israel. The first part is centered on Jewish law. It briefly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Jewish law and the Jewish adherence to the law of the law. I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law to the life of Jewish life and the awe of the law since ancient times. The importance of this awe and law itsel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ffects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Israeli countries. The second part introduced from the laws of Ottoman's reform, the law during the British rule, and the three main bodies of Knesset, which introduced the changes in the law of Palestine in modern times and its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unding of the early founding of the Israeli. Among them, the Millet system, some rules of the land law, and the British criminal law constituted part of the law of Israel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which has a greater impact.

The second chapter mainly analyzes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Israeli foundation in the early stage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untry with specific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system. In the specific legislative section,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secular laws, based on the relevant materials of parliamentary debate, the reasons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Israeli Basic Law, the development of Israel was described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three important laws of civil law, criminal law, and land law. In the judicial system, the composition and jurisdiction of Israeli judicial institutions mainly describe. The secular law promulgated by Israel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was not only affected by local laws,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regional situation and its own immigration leg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The mission of the secular law and the rest of the law system born under this context constitutes a unique characteristic Israel's legal system.

The third chapter mainly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e of religious legal systems in Israel, which is mainly based on Jewish education laws, Muslim Islamic laws, and Christian laws. The history of coexistence of religious laws and secular laws originated from the Milert system during the Ottoman period.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faced by the founding of Israel have also prompted the maintenance of religious law. Section 1 of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Jewish law in Israel. The status quo in 1947 directly led to the special status of religious law in national and social life. Subsequently, the Rabi court was included in the state judicial institution, and its jurisdiction was determined through the form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consolidating the position of Jewish Education Law. Section 2 explains the development and specific impact of Jewish law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early founding of Israel from the perspective: personal identity problem, Jewish diet and Jewish festival. The third section discuss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Islamic law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 law,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srael, Christians, and Druz.

Keywords: The State of Israel; Secular law; Religious law; Legal System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以色列建国前的法律体系.....	8
第一节 犹太律法.....	8
(一)犹太律法的诞生与发展.....	8
(二)犹太人对犹太律法的信守.....	11
(三)犹太人与所在国法.....	13
第二节 近代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律.....	16
(一) 奥斯曼法.....	16
(二) 英国法.....	19
(三) 伊休夫法.....	21
第二章 以色列建国初世俗法律体系的建构.....	23
第一节 世俗法的构成及制定.....	23
(一)世俗法的构成.....	23
(二)基本法的创制.....	24
(三)民法、刑法等法律的制定.....	27
第二节 世俗司法制度.....	30
(一)司法机构的确立.....	30
(二)司法机构的组成及管辖权.....	32
第三章 以色列建国初宗教法律体系的建构.....	34
第一节 以色列对犹太教法的传承.....	34
(一)犹太教法的地位.....	35
(二)拉比法庭及其管辖权.....	36
第二节 以色列对犹太教法的发展.....	37
(一)个人身份问题.....	38
(二)犹太饮食法.....	39
(三)犹太节日法.....	41
第三节 其他宗教团体的法律.....	42
(一)穆斯林伊斯兰教法.....	42
(二)基督教会法.....	44
结语.....	46
参考文献.....	48

绪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一）选题缘由

犹太民族自古以来的显著特征就是重视律法，被称为律法民族。流散期间的痛苦与磨难，更锤炼了他们坚守律法的信念。直到今天，这种信念依旧在犹太人和以色列国家中有所体现。1948年建国前后，以色列面临着内忧外患的局面，外有阿拉伯国家的敌视，内有宗教与世俗之间的分歧。为确保国家独立后的稳定，以色列建国初期先是继承了现有的法律体系，后在战争获得喘息之际就立刻投入到对法律的建设中。1948年5月21日，以色列颁布第一部法律《法律与行政条例》，规定只要巴勒斯坦地区存在的法律在今后不违背议会颁布的新法就继续有效，这项措施避免了国家陷入法律真空，确保了社会的正常运转。1949年外部局势稍显稳定后，建设新国家法律体系以取代具有过渡性质的法律成为立法机构面临的关键问题。同时，建国后的几年内，受不同法律文化影响的移民的到来使得以色列法律更加繁琐，独立的以色列需要一套独立的法律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此外，宗教法在以色列作为一种被官方认可的法律体系，以色列立法者在面对宗教法尤其是犹太教法时，如何看待宗教法的存在呢？在处理宗教法的过程中，立法者如何避免因法律问题引起社会分裂，如何弥合世俗法与宗教法之间的法律分歧呢？如何确保国家体制和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这些都成为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律体系建构过程中不得不面临的困难。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思考，笔者对建国初期以色列法律体系的建构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目前国内外对于以色列建国初期的法律建设都有不同程度的关注。国内学术界对该问题的关注多是在研究以色列政党政治、教俗矛盾中有所涉及，没有专门系统的论述。国外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却侧重于对法律文本的研究，很少从历史的角度尤其是建国初期的历史背景下对该问题进行探讨。笔者希冀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法律史的角度对此进行探索。因此，本文选择研究以色列建国初法律体系的建构。

（二）选题意义

首先，本选题有助于理解法律对犹太人的重要性。建国前，犹太人深受流散和迫害之苦，犹太律法一直规范着犹太人的生活，并塑造了遵守律法的民族特征。此外，犹太人对法律的发展和看重在所在国法亦是法和以色列国家的法律建设中都有所体

现。以色列建国初期直接继承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律，除了现实需要的原因，还在于犹太人认为法律无论如何都是不可或缺的，良好的法律秩序可以为己所用并得到发展。

其次，对以色列法律体系建构的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以色列的近代化和世俗化过程。通过对建国初期国家形势的判断以及宗教势力的影响，以色列在司法、宪法、民法和刑法等世俗法方面的建设和迫切性有助于理解世俗法建构的过程和必要性。此外，世俗法律的普及必然会加剧社会中教俗势力之间的冲突，认识这一时期的法律建设可以清晰地了解建国初以色列的社会政治情况，加深对以色列历史的认知。

最后，研究以色列的宗教法尤其是犹太教法有助于加深对以色列教俗矛盾的理解。以色列法律的变化主要来自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要求，他们大多都是世俗犹太人，追求以西方法治取代犹太法，想要重新塑造犹太文化和犹太民族的身份。相反，宗教人士更为偏向让犹太法在国家法律中占主导地位，他们认为犹太律法是犹太人身份的表达，应该作为国家法律的主要来源，彰显犹太国家的特性。因此，教俗之间一直就犹太律法在国家法律中地位的问题争论不休。研究宗教法的发展不仅可以看到教俗势力表面的斗争，还可以观察到双方对法律背后所代表的文化和身份主导权的斗争。

二、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综述

以色列法律史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起步较晚，主要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获得长足进展。有关本课题的研究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主要是通史性的法律史著作在论述中涉及建国初的法律。阿莫斯·希普里亚和凯伦合著的《以色列法律导论》^①对以色列法律体系中近 20 个部分的法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分析和阐述。其中，涉及了建国初的法律背景、基本法（宪法）和家庭法。第一章“以色列法的历史和渊源”对奥斯曼、英国到以色列国家三个时期法律的历史发展进行简单梳理，指出了以色列法律发展的连续性。第三章“宪法”叙述了建国初有关宪法制定的过程，并分析了其性质，即通过逐章制定基本法的形式组成国家未来的成文宪法。第五章“家庭和继承法”回顾了建国前宗教法在家庭法领域的管辖权，继而指出建国初以色列宗教法适用的一般范围，认为宗教法只有在结婚和离婚事宜享有专属管辖权，在遗嘱、继承等方面与世俗法享有并行管辖权。鲁宾的《以色列

^① Amos Shipria and Keren C.DeWirr-Arar, *Introditon to the Law of Israel*, Tel Aviv: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1995.

国的法律：介绍》^①是对以色列建国后直到 90 年代为止法律制度的总体概述。其中第一章第二小节“以色列国的法律发展”描述了以色列法律的历史背景以及法律来源，认为以色列建国初的法律体系受奥斯曼法和英国法的影响较大，并指出以色列法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正式摆脱了二者影响。第三小节“法律来源”介绍了宗教法和习惯法等法律与以色列立法的关联。第六章“刑法”部分指出以色列刑法是在英国 1936 年刑法条例的基础上通过颁布一系列刑法修正案逐渐形成了国家的新刑法，主要论述了《刑法修正案（废除死刑）法》与犹太性之间的关联。诺曼·本特维奇的《以色列的法律制度》^②通过对 1951 年的《妇女权利平等法》的说明，指出了以色列建国初期世俗立法对宗教法的一般态度，在不违背世俗立法的情况下允许宗教法存在。扎尔曼·阿布拉莫夫的《永恒的困境：犹太国家的犹太宗教》^③中第六章“法律、立法和宗教”涉及了以色列建国初期的法律，首先围绕 1953 年的《拉比法庭管辖权（结婚和离婚）法》介绍了以色列宗教婚姻和以色列公民的国外婚姻状况，其次以《休息日条例》和《禁止养猪法》为例分析了犹太节日与犹太饮食法等犹太教法对以色列建国初法律建设的具体影响。

第二类主要是对建国初法律体系中某一问题的研究。马丁·埃德尔曼的《以色列的法院、政治和文化》^④讨论了以色列最高法院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以及伊斯兰法庭、拉比法庭、德鲁兹宗教法庭及其管辖权的发展，为本课题的司法部分提供了较为充实的内容。普妮娜·拉哈夫的《耶路撒冷审判：首席大法官西蒙·阿格拉纳特和犹太复国主义世纪》^⑤回忆了西蒙·阿格拉纳特法官自 1948—1976 年就职以色列最高法院法官期间参与的重大事件。其中第二部分涉及了建国初以色列的司法机构，阿格拉纳特法官亲眼见证了当时法院的破坏和重建。尼尔·凯达尔的《以色列早期的民主与司法自治》^⑥调查了以色列国在独立的头五年中司法自治的问题。作者通过审查政府和议会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程序，讨论这些当局参与法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认为自以色列成立以来法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并未受到侵犯。奇吉尔的

^① Rubin Mass Ltd, *The Law of the state of Israel: An Introduction*, Jerusalem: Tomer, 1990.

^② Norman Bentwich, "The Legal System of Israel",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13, No.1, 1964.

^③ Zalman Abramov, *Perpetual Dilemma: Jewish Religion in the Jewish State*, Jerusalem: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74.

^④ Martin Edelman, *Court,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Israel*,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⑤ Lahav Pnion, *Judgment in Jerusalem: Chief Justice Simon Agranat and the Zionist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⑥ Nir Kedar, "Democracy and Judicial Autonomy in Israel's Early Years", *Israel Studies*, Vol.15, No.1, 2010.

《以色列国的拉比法庭》^①论述了拉比法庭管辖权经历奥斯曼时期、英国统治和以色列统治时期发生的变化，重点分析了1953年《拉比法庭管辖权（结婚和离婚）法》产生的影响，拉比法庭只在结婚和离婚有专属管辖权，在遗嘱确认、继承等方面只有双方自愿提交才享有管辖权。玛丽亚的《穆斯林宗教管辖权：以色列和希腊的新米勒特制度》^②第三部分从1953年的《伊斯兰法庭（上诉生效）法》入手，剖析了以色列伊斯兰法庭的地位。以色列立法者承认伊斯兰教法院的判决，确认了已任职的法官卡迪的任命，并将伊斯兰司法管辖权置于宗教事务部的管理之下。克里斯廷·海耶斯的《剑桥犹太教和律法指南》^③第三章“犹太教和世俗的犹太国家”论述了宗教规范在以色列法律体系中的发展，主要从国家为宗教提供服务、承认国家意义上的宗教传统以及适用宗教法律三方面体现出来，重点分析了国家法和犹太法之间的冲突。埃利亚夫·肖赫特曼的《以色列法与犹太法的互动与独立：评论》^④分析了以色列建国40年来犹太法对其法律体系的影响程度。作者举例论证了犹太法官对待世俗法律的态度。比如《妇女权利平等法》虽然给予了男女平等的继承权，但是拉比法庭在审判时不会承认女性法律上的继承权，他们通过给予女性与遗产差不多的费用来弥补人们对继承权的要求。乌里·亚丁的《以色列对英国法律的接受与拒绝》^⑤论述了以色列对英国法的态度和做法。作者认为以色列很大程度上拒绝了英国法的持续有效。如在有关侵权法的审判中，尽管以色列与英国有着相同的规则，以色列最高法院在审判时往往不愿援引英国先例，甚至会做出与之相反的判决。阿萨夫·利霍夫斯基的《在我们的形象中：殖民话语和托管时期巴勒斯坦法律的英国化》^⑥重点叙述了巴勒斯坦法律的英语化过程及其特点，在最后涉及了英国化法律对以色列的影响。丹尼尔·弗里德曼的《外国法律对以色列法律的影响：奥斯曼帝国时期的残余》^⑦旨在探讨以色列法律的奥斯曼法来源，叙述了奥斯曼法律制度及其衍生原则对以色列法律的影响。丹尼尔的另一篇文章《以色列法的独立发展》^⑧重点讲述了以色列民法领域的改革。亚尼夫·罗

^① Chigier, "The Rabbinical Courts in the State of Israel", *Israel Law Review*, Vol.2, No. 2, 1967.

^② Maria Francesca Cavalcanti, "Muslim Religious Jurisdiction: Neo Millet System in Israel and Greece", *Comparative Law Review*, No. 1, 2020.

^③ Christine Haye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udaism and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④ Eliav Shochetman, "Israeli Law and Jewish Law - Interaction and Independence: A Commentary", *Israel Law Review*, Vol.24, No.3, 1990.

^⑤ U.Yadin, "Reception and Rejection of English Law In Israe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11, 1962.

^⑥ Assaf Likhovski, "In Our image: Colonial Discourse and the anglicization of the law of Mandatory Palestine", *Israel Law Review*, Vol.29, No.3, 1995.

^⑦ Daniel Friedmann, "The Effect of Foreign Law on the Law of Israel: Remnants of the Ottoman Period", *Israel Law Review*, Vol. 10, 1975.

^⑧ Daniel Friedmann, "Independence Development of Israeli Law", *Israel Law Review*, Vol.10, No.4, 1975.

兹奈和利安娜·沃拉赫的《以色列法律改革》^①回顾了以色列法律体系的历史发展，奥斯曼帝国和托管时期的法律被纳入以色列法律体系，随后重点叙述了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司法部立法部门在民法领域实施的新编纂风格，指出民法的重大变革。艾萨克·夏伊洛的《在以色列结婚和离婚》^②主要介绍了以色列的宗教婚姻制度，详细阐述了犹太律法中关于结婚庆典和离婚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外有关以色列法律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但对建国初期法律体系的建构的研究不够全面，一些通史性法律史著作或多或少谈到了建国初的法律，更多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易引发教俗冲突方面的法律方面，缺少对建国初期法律体系建构的研究。然而，这些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参考价值。

（二）国内研究动态

国内有关本课题的研究较少，大概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是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何勤华主编的《外国法律史研究：近代亚非拉地区》^③第十章简要概述了以色列历史上犹太律法和国家法律的发展阶段。主要指出了以色列法律的变化方向，即从依赖外国法到独具特色；其次说明了以色列的宪法问题及现状；最后概括了以色列国一些主要法律的发展变化。该书重点是对建国以来法律的整体性介绍，没有过多地涉及建国初期法律的复杂性和变化性的特点。高绍先、夏登峻等译的《国家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各国法律制度概况》^④简要叙述了以色列的法制概况。石剑译的《以色列的法律图书馆：对多种法域下法律渊源的研究》^⑤介绍了以色列建国初的法律来源，研究重点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色列法律体系的发展趋势，指明了犹太律法规范和精神对以色列法律的渗透。顾元译的《以色列的法律史：法学研究之地位》^⑥将以色列法律史的发展分为奥斯曼时代、托管时代，独立时代三个时期，并指出了以色列法律发展的独特性：即，在普通法和大陆法的双重影响下，发展出独具特色的国家法律。

第二类主要是在研究以色列历史或犹太历史过程中或多或少有所体现。徐新的《犹太文化史》对犹太节日法和饮食法有所涉及。饶本忠老师的《犹太律法的渊源》

^① Yaniv Roznai and Liana Volach, Law reform in Israe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gislation*, Vol.6, No.2,2018.

^② Isaac. S. Shiloh,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Israel", *Israel Law Review*, Vol.5, No.4, 1970.

^③ 何勤华：《外国法律史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

^④ [捷]维克托·纳普：《国家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各国法律制度概况》，高绍先、夏登峻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

^⑤ [以]库默：《以色列的法律图书馆：对多种法域下法律渊源的研究》，石剑译，《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⑥ [以]巴勃罗·勒纳：《以色列的法律史：法学研究之地位》，顾元译，《外国法制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①在最后指出了犹太法在当局以色列法律和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黄陵渝的《论犹太教对以色列国法律的影响》^②重点在犹太教的影响，论述了以色列在有关等法律的制定，阐述了以色列国内有关犹太教法的争论，主要内容并非是以色列的法律史研究。宋玉波的《独具特色的以色列宪政制度》^③主要是对以色列的宪法性法律介绍，并将其分类。最后只是稍微提及了以色列建国初所继承法律的来源（即犹太传统律法、英国委任统治、奥斯曼时期），对具体的法律建构和变化没有涉及。姚惠娜的《巴勒斯坦法律制度：历史与现实》^④侧重点在于巴勒斯坦的法律建设，只是因地缘关系对以色列法律有所叙述。崔财周的《以色列 1950 年“回归法”议会辩论中的犹太移民问题》^⑤从国内各方势力围绕《回归法》的辩论出发，揭示了该法在国家建构中的意义。

综上所述，国内有关以色列法律的研究起步较晚，成果也较少，很少作为专题研究，主要是在论述以色列重大历史事件中有所提及，其中涉及的建国初的历史背景为本选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铺垫。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文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律体系的建构为研究内容，致力于清晰客观地呈现出以色列建国初法律体系的发展、建构和影响。首先介绍以色列建国前巴勒斯坦地区存在的各种法律，包括犹太律法、奥斯曼法、英国法律和伊休夫法。其次探索了以色列建国初期的世俗法的建构，从基本法的创制、世俗司法机关的建立到民法、刑法等法律的变化，凸显出以色列法律体系的独特。最后分析了以色列宗教法尤其是犹太教法的地位和作用，对拉比法庭的管辖权和犹太教法的适用范围进行界定和说明，阐明宗教法对世俗生活的影响。

（二）研究方法

笔者在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观为指导，以国内外的现存文献和研究成果为依据，采用文献分析、学科交叉发和比较研究的方法，力图克服研究过程中的政治化、主观化倾向，以严谨的态度对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律体系的建构进行研究，努力突出问题意识、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形成自己的解释。

^① 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

^② 黄陵渝：《论犹太教对以色列法律的影响》，《科学与无神论》，2005年第4期。

^③ 宋玉波：《独具特色的以色列宪政制度》，《国际资料信息》，2001年第5期。

^④ 姚惠娜：《巴勒斯坦法律制度：历史与现实》，《西亚非洲》，2007年第4期。

^⑤ 崔财周：《以色列 1950 年“回归法”议会辩论中的犹太移民问题》，《史学月刊》，2021年第8期。

四、创新之处

本文的研究内容是以色列建国初的法律体系建构问题，这是一个国内学术界较少讨论的课题，创新之处在于视角新颖。首先，在以色列国的研究方面，国内学界的研究重点在阿以冲突和以色列的政党政治。再者，国内学者虽然也有关注到这一问题，没有进行全面探讨，专门研究也不是很多。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以色列建国初期法律体系建构过程的探讨，厘清以色列建国初期的不同法律体系的影响，最后就其法律体系的特点进行总结，希冀对这一问题做一个全面、系统的梳理。

第一章 以色列建国前的法律体系

建国前的犹太人分布在世界各地，是一个流散的民族。他们在流散期间一直遵守犹太律法。同时，各地的犹太人又受到他们所在国法的影响。巴勒斯坦地区自古一直有犹太人生活，虽然人数较少，却也受该地法律的影响。尤其是近代以来，巴勒斯坦先后被奥斯曼土耳其和英国统治，他们在这里建立了不同的法律制度。奥斯曼以法国法律为原型制定了一系列世俗法律，英国又引进了普通法，二者都承认不同宗教教法的存在。因此，多种法律相互交织构成了以色列建国前的法律体系。

第一节 犹太律法

犹太律法是犹太民族的法律，包括成文律法和口传律法。成文律法是《圣经》中所包含的法律，是犹太法中最权威的律法。因成文律法集中在《圣经》的前五卷《摩西五经》中，故《摩西五经》也可以指代成文律法。口传律法是指基于对《圣经》的解释，以口头相传的形式流传下来的律法。

（一）犹太律法的诞生与发展

犹太传统认为犹太律法有着 3000 多年的历史，在摩西时期之前，犹太社会中就已经有律法存在，已经建立了道德伦理规范和法制准则。^① 根据《圣经》记载，上帝赋予全人类的七条诺亚法则，亚伯拉罕为撒拉购买墓地时的程序、犹太指示儿子娶嫂为妻（即转房婚）的事例等都证明了犹太律法早已出现。摩西时期则是犹太律法发展的关键时刻。大约公元前 13 世纪，犹太人因不堪法老奴役和迫害，在摩西的率领下决心返回迦南，在逃亡途中，摩西代表民众同上帝立约，在这里降下上帝启示的十条诫命并要求所有犹太人必须遵守。此次立约因在西奈山上达成，所以又被称为西奈之约。西奈之约标志着犹太成文律法的出现，《摩西五经》成为犹太律法中最重要法典。此后，犹太律法的发展一直未曾间断，这种发展不仅体现在律法内涵的扩大和司法审判机制的出现，还体现在对犹太律法经典的编纂。

^① 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第 15 页。

犹太律法的发展体现在内涵的扩大和司法审判机制的出现。最初的犹太律法只包括成文律法——《摩西五经》，随着犹太民族的不断发展，统治者、先贤制定的法令以及世代相传的口传律法也陆续被纳入犹太律法当中。犹太人不只遵守上帝的律法，由于族长、摩西、士师以及贤哲和拉比所制定的法律都是以圣经为基础的，他们本身又被视为犹太民族和上帝之间的使者，因此他们制定的法律也应该得到遵守。在族长时期，由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制定的晨祷、午祷和晚祷的法律一直被犹太人遵守。摩西作为犹太律法的实际建立者，享有一定的立法权，他制定的法律同样被纳入犹太律法，犹太人婚庆需持续 7 天和哀悼需持续 7 天的法律就源自摩西。犹太律法的分期一般从摩西开始，至以斯拉和尼希米之前，犹太律法处于“以斯拉和尼希米之前的时期”。^① 公元前 11 世纪，犹太人返回迦南进入士师时代。士师“约书亚就曾与百姓立约，在世间为他们立定律例典章”。^② 他共制定了 10 条法律，都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遵守的。君主制时期，国王作为最高统治者，享有立法权，其颁布的法令和判决也被视为犹太律法的一部分。不管是统治者还是先知、贤哲、文士、拉比，他们制定的一些律法条文以及对律法的解释也被纳入犹太律法。因此，犹太律法不止包括《摩西五经》中所涵盖的法律，还包括口传律法，口传律法作为对成文律法的具体释义，因其更容易为犹太人所理解得到更多的运用。在拉比时期，口传律法逐渐被编纂成书，最经典的口传律法著作就是《塔木德》，口传律法通过后世编纂逐渐被纳入犹太律法的范畴。犹太教内部司法审判机制的出现也是犹太律法发展的一个方面，它加强了律法与生活的实际联系，巩固了律法的权威性。如摩西时代建立的七十一人会议享有对犹太人审判裁决的权力。所罗门在位期间修建了圣殿作为犹太人的祭祀中心和精神中心，后来逐渐发展成为犹太教的圣地和审理案件的权威场所。公元前 930 年，犹太人的统一王国分裂为以色列王国和犹太王国。犹太王国的约沙法国王在位期间建立了地方法庭和最高法庭，耶路撒冷成为当时的司法中心。第二圣殿时期的大议会被认为是进行审判的宗教法庭。^③ 公元前 2 世纪由马加比创建的犹太教公会也是审判犹太人案件的场所。流散期间的社区拉比法庭和私人拉比法庭更是对审判机制的发展。司法审判机制的出现及发展，使法官在审判时可以借助现实的事例进一步加深对律法的理解，并树立律法在犹太民族中的权威性。时至今日，拉比法庭依然存在。

^① 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第 11 页。

^② 《约书亚记》24：25，转引自 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第 138 页。

^③ 周燮藩：《犹太教小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 年，第 25 页。

犹太律法的发展还体现在学者对律法的重视和犹太律法经典的编纂。犹太律法中最权威的律法书无疑就是《托拉》。公元前8—前6世纪，随着国家政权的灭亡，犹太人开始被外族同化并丢弃民族传统，甚至有的人已不遵守犹太律法。为了恢复犹太律法的权威性，著名的先知以斯拉和祭祀阶层将托拉正典，即将《摩西五经》以书面形式确立下来。托拉正典树立了律法的权威性，确保了犹太律法的发展和传承。

以斯拉和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后不久，由于西亚形势的变化，巴勒斯坦地区经常动荡不安，外来统治者变换不断，他们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也不同。波斯和托勒密王朝统治时期实行宗教宽容政策，允许犹太社区自治。罗马时期的犹太人和统治者经常处于敌对状态，多次起义的失败导致圣殿被毁，尤其是公元135年巴尔·科赫巴起义失败后，犹太人被迫进入大流散时期。外部环境的变化使得犹太人内部发生分歧，以祭祀贵族为首的撒都该派和以知识分子为首的法利赛派之间关于托拉是否应有所创新互相争执。最终法利赛派获得胜利，他们对国家灭亡、圣殿被毁后的危机做出了及时的反应，决定将口传律记录下来，于是以法利赛派为首的律法学者开始了《密西拿》（Mishnah）和《塔木德》的制定。《密西拿》编纂工作主要是由被称为坦拿（Tanna）的学者进行的，编纂过程中那些熟知律法的学者又被称为拉比（Rabbi）。约公元220年，拉比犹大王子（即犹大哈一纳西 R.Judah Ha-Nasi）完成了《密西拿》的最终编纂。^①《密西拿》的主要内容是613条诫命，由六个部分组成，分别是种子、庆祝、妇女、损害、圣物以及纯洁，是一部关于农业、宗教、民事、刑事和个人地位法等所有问题的拉比教义和争议的汇编。^②因此，《密西拿》被认为是“口传律法的权威”。^③《塔木德》编纂于公元5世纪到公元7世纪末，耶路撒冷和巴比伦犹太社区通过对《密西拿》不同的分析与阐释形成了两部塔木德，即《耶路撒冷塔木德》和《巴比伦塔木德》。由于耶路撒冷犹太社区的衰落，公元3世纪以后，巴比伦犹太社区逐渐发展成为犹太民族的文化和精神中心，这里聚集了大量流亡而来的律法学者，他们通过成立犹太学院作为培养律法学者和律法实践的机构。因此形成于公元7世纪末的《巴比伦塔木德》相较于《耶路撒冷塔木德》更为完善，权威性更高。《巴比伦塔木德》的完成对于犹太人来说意义深远，它为流亡各地的犹太人提供了精神寄托，构成了拉比犹太教的核心，被认为是犹太教仅次于托拉的法典。

^① N.S.Hech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Sources of Jewish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17.

^② Christine Haye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udaism and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77.

^③ N.S.Hech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Sources of Jewish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16.

继塔木德之后，犹太人对犹太律法经典的编纂还在持续。如 11 世纪成书的《律法之书》是对口传律法的精选汇编。中世纪著名的犹太律法学者迈蒙尼德编纂的《密西拿托拉》也是一本对当时已有的犹太律法修订和编纂的著作。《密西拿托拉》不仅丰富了哈拉哈文献，且法典中所记述的律法还成为了犹太律法的重要渊源。^① 16 世纪的学者约瑟夫·本·卡洛编纂的法典《布就筵席》对《塔木德》之后的律法进行总结，内容清晰简洁，时至今日仍然被正统派犹太人奉为权威法典。

总的来说，犹太律法从诞生初的成文律法，到后来学者汇编的口传律法，体现了其发展的连续性。从摩西十诫到托拉正典，再到《塔木德》和各种律法经典的出现，犹太律法的发展从未断绝。尤其是犹太民族处于危机时，由于律法对于唤醒和团结犹太民族有着关键性的作用，学者们对律法的研究更是连绵不绝。犹太律法得以发展，主要在于律法本身的延展性和犹太民族对律法的信守这两个方面。

（二）犹太人对犹太律法的信守

犹太传统认为，神与亚伯拉罕曾签订契约，以对犹太人降下祝福为条件要求亚伯拉罕及其子孙遵守他的约，即实行割礼。这次的割礼之约后来被认为是犹太民族与上帝之间签订的第一次契约，守约从那之后就成为犹太人的显著特征，犹太民族因此被称作契约民族。割礼之约表达了犹太人对上帝启示的坚守，也解释了犹太人对犹太律法坚守的原因。神曾经还让亚伯拉罕献祭儿子以撒来考验他的忠诚，亚伯拉罕的表现令神非常满意，亚伯拉罕对上帝的绝对服从和信仰成为了其余犹太人的榜样。摩西时期的西奈之约是犹太人与上帝达成的第二次契约。据《圣经》记载，上帝要求犹太人如果遵守他的律法，就会给予犹太人保护和引导，帮助他们返回迦南，摩西应允。后来，摩西在看到有族人还信奉别的神，一怒下杀死数千人，警告他们必须遵守神的律法。西奈之约规定了犹太人的行为准则，包括十诫和其他法律、仪式和礼仪等，对犹太人的日常生活和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犹太民族遭遇的多次危难中，犹太人都表现出了对犹太律法的信守。

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新巴比伦占领，城内的犹太人被俘虏到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这次灾难给犹太民族带来了巨大的创伤，同时也唤醒了犹太民族的意识。这一时期，一批被称为先知的学者站了出来，他们呼吁犹太人真诚忏悔，遵守

^① 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第 220 页。

神的法律，恢复以往犹太民族遵守契约的精神，以便早日获得拯救。巴比伦犹太人中流传的回归故土的信念就源于此。于是，犹太人在巴比伦建起了犹太会堂，重新开始学习和钻研律法，并有一部分人决心返回耶路撒冷去重建在圣地信守律法的传统。

约公元前 5 世纪，先知以斯拉在返回耶路撒冷后，面对故土犹太人忽视律法和与异族通婚丧失犹太民族身份的情况，先知以斯拉对犹太教进行了改革。改革内容主要是禁止异族通婚和宣读律法书，保持犹太民族的血统和恢复律法对日常生活的约束。另外，波斯国王薛西斯还授权以斯拉设立法院，就以色列上帝的法律问题审判耶路撒冷人民。^① 在以斯拉之后，先知尼希米也返回了耶路撒冷。他一方面着力恢复耶路撒冷城市建设和鼓励犹太人回归，另一方面延续了以斯拉将律法融入生活的措施。经过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努力，犹太人再次达成了遵守摩西律法的盟约。

大流散时期的犹太人对律法更为信守。公元 8 世纪以来，穆斯林世界的犹太人，尤其是西班牙犹太人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他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法律等方面都迎来了辉煌，西班牙科尔多瓦犹太社区更是成为流散犹太人的又一文化和精神中心，还诞生了中世纪最有名的律法学者摩西·迈蒙尼德。迈蒙尼德重新强调了犹太律法的重要性。在他对犹太教信仰的十三条总结中，第八、第九、第十一条与律法直接相关，即：“《托拉》有神圣的起源，是上帝所传”；“《托拉》是不可改变的，也不会被取代”；“相信上帝奖赏遵守律法的人而处罚践踏法律的人”。^② 迈蒙尼德对《巴比伦塔木德》权威性的强调对西班牙犹太人产生了直接影响，他们在生活和宗教信仰方面更加严格地坚守犹太律法。14-15 世纪，基督教收复失地后，西班牙犹太人或被杀害，或被迫改宗、移民，即便如此，他们仍然私下信守犹太律法。^③ 甚至有人为此殉道表达他对犹太律法的忠诚，1464 年，科尔多瓦一位名叫胡安·德·马德里（Juan de Madrid）的犹太人不愿改宗，于是被教会抓住并示威游行，基督主教将他押送至教堂，让在那里公开宣誓忏悔。他并没有这样做，而是趁机在人群前喊道：“看哪，我还有一死，最好现在就死，不是在另一个时间。我宣布，摩西律法是最好的，只有靠它人们才能得救！”^④ 说完后他就被石头砸死。

^① James Wasserman, *The Temple of Solomon From Ancient Israel to secret societies*, Canada:Rochester Vermont Toronto, 2011, p.258.

^② 张倩红、张少华：《犹太人千年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98 页。

^③ 在西班牙，这些秘密信仰犹太教的人被称为马兰诺，西班牙语意为“猪”，西班牙基督徒以此来表达他们对假意改宗犹太人的厌恶。即使一些真正改宗的犹太人也由于其犹太人的身份被贬称为马兰诺。

^④ Miriam Bodian, *Dying in the Law of Moses: Crypt-Jewish Martyrdom in the Iberian Worl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4.

无独有偶，西欧犹太人和西班牙犹太人同样保持着对犹太律法的忠诚。在中世纪的西欧，由于宗教和历史原因，生活在基督教世界的犹太人经常受到歧视和驱逐。犹太人的迫害大多来自基督教会，教会经常迫使犹太人接受洗礼。在十字军东征期间，犹太人也遭受到了迫害。1095年5月20日，德国施佩耶尔的主教要求当地犹太人在接受洗礼和生命之间选择一个，他们最终选择了集体自杀，因为在他们看来，犹太人只受割礼，这是犹太民族与上帝最初的约法，不容忘记。16世纪后，欧洲普遍的反犹主义把犹太人赶进隔都，被迫与外界隔绝。在隔都内，犹太人依旧维持着犹太律法对犹太人的约束，更是加强了拉比法庭的司法权威。18—19世纪，受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犹太人也经历了自己的启蒙运动——哈斯卡拉，犹太教开始了改革，犹太律法也在一些犹太启蒙法学家的研究下有所变通，逐渐突破了塔木德中的僵硬刻板。19世纪末，锡安运动的发展使得部分犹太律法学者开始了对未来国家法制的研究，主张对传统律法进行现代化改革，法律犹太复国主义也随之出现。改革后的犹太人并未放弃律法，只是在墨守成规与变革之间发生了分歧。

犹太律法从诞生到发展，并没有随着国家实体的灭亡而消失。相反，它一直为犹太人所遵守，并以此维护犹太民族的特性，犹太人对律法的信守在流散期间显得尤为突出。不论是犹太人对律法经典解释的层出不穷，还是流散期间的拉比对社团犹太律法司法权的掌握，律法始终都在约束和规范犹太人的日常生活。这也时刻提醒犹太人，他们是与上帝立约的民族，犹太律法作为上帝的约法必须要遵守。

在犹太民族发展的过程中，律法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对律法的信守是犹太民族在被周围主流民族包围中没有被同化的重要原因。同样，在犹太律法的发展中，犹太人民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他们对律法的坚守和研究使得犹太律法得以延续。世界各地犹太人对律法的信守突出了犹太律法的属人性特征，即犹太人只有遵守犹太律法才被认为是犹太人，犹太律法也因此成为犹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显著特征。这种属人性特征在流散期间表现得更为明显，对犹太律法的遵守要优于对所在国法的遵守，即便这样会给犹太民族带来不幸。

（三）犹太人与所在国法

犹太人历史上长期遭受外族统治，到公元前后被迫进入大流散状态。在外族统治和流散期间，犹太人每到一个地方都会组成犹太社团，作为流亡犹太人的实质住所和

精神寄托。这些犹太社团为保持民族特性，获得司法自治权，一般都会向当地统治者妥协，遵守当地的一些法律。犹太教历史中拉比撒母尔（Samuel）的“所在国法亦是法”（*dina demalkhuta dina*）原则就是在巴比伦统治期间提出的。这条原则也是《塔木德》中的一条著名律法箴言，在两千年的流散中，它不仅成为了犹太人和所在国之间相处的一条政治准则，还成为一条必须遵从的法律条文。

公元前 586 年巴比伦之囚后，犹太人丧失了国家主权，此后一直处于外族统治之下。犹太人和犹太教面临着内部犹太律法与外部强权法律之间的取舍问题，这也关系到他们自身的生存。先知耶利米劝告被流放到巴比伦的犹太人“为我使你们被掳到的那座城寻求和平，并为此向耶和华祈祷；因为你们在其中必得平安。”^①那时的先知尼希米也劝生活在波斯帝国统治下的犹太人，要甘心接受波斯人的征服，因为神已定意要他们的君王“随意辖制我们的身体和牲畜”。^②由此可见，犹太人遵从外部法律的情况早已有了先例。之后，波斯国王阿尔德希尔在位期间曾（萨珊尼德斯，公元 226—241 年）认为犹太法院的管辖权应服从于国家法院。除了罗马占领期间，犹太人认为罗马人的统治带有强制性，是不合法的，因此一直反抗。所在国法亦是法虽然是在法律上制定的，它其中的政治意义也很明显——肯定犹太人对非犹太国家的忠诚，保护犹太人在外族统治下的安全。所在国法亦是法的格言后来在拉比犹太教时期也被普遍接受，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优先于犹太律法。

中世纪居住在英格兰的犹太人就是很好的例子。诺曼征服后，犹太人迁徙到英格兰，为了生存下去，他们在遵守犹太律法的同时也需要获得国王的保护。主要手段就是获得国王的特许状或宪章。第一个发布保护犹太人宪章的国王是亨利二世，于 1190 年颁布给一位犹太富人以撒，这份宪章最初只适用于以撒和跟随他的人，后来经过理查和约翰的确认适用于英格兰境内的所有犹太人。理查王于 1194 年的宪章规定“犹太人被授权记录他们所拥有的一切。这项要求包括所有债务、抵押物、土地、房屋、租金和财产，也要揭露其他犹太人在财产记录方面的不诚实行为。”^③如果有隐瞒财产的就会被没收。失地王约翰于 1209 年对犹太人屡次征税，因为约翰认为“在法律

^① Gil Graff,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Dina de-Malkhuta Dina in Jewish Law 1750-1848*, Tuscaloos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85, p.20.

^② Gil Graff,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Dina de-Malkhuta Dina in Jewish Law 1750-1848*, Tuscaloos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85, p.23.

^③ Joshua M. Curk, *From Jew to Gentile: Jewish Converts and Conversion to Christianity in Medieval England, 1066-1290*, Oxford: Wolfson College, 2015, p.33.

上，犹太人是国王的私人动产，只有在王室的保护下，他们才能生存和工作。”^①犹太人也承认国王的征税权，他们认为逃税会被视为抢劫。根据塔木德记载，他们不承认无限制税，如果它是出于“巨大需求”（例如资助战争）则是有效的。英国的多位国王就曾对境内犹太人以战争缘由对他们进行没收财产和加税。比如1187年，亨利二世在十字军东征前征收了犹太人动产的四分之一；理查一世加冕后，伦敦犹太人被十字军东征的暴徒抢劫和屠杀；1233年亨利三世对犹太人的横征暴敛等等。生活在英格兰的犹太人保持着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们认为英格兰只是一块栖息地，守法和纳税是他们居住和换来和平所需要付出的代价。英格兰的国王们不这样想，他们认为犹太人是离群索居，会对英格兰造成威胁。不可否认的是，抢夺犹太人的财富才是国王的主要目的，披着基督教的外衣让他们认为对犹太人的掠夺是正当的。

犹太人面对这种不公的现象并非无动于衷，在不断地流散中，一些约定俗成的规则得到犹太人的认同。所在国法亦是法建立在一些共同的基础上。首先是平等原则。所有人都同意王国的法律必须平等地适用于国内所有公民。尽管犹太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受到不利歧视，然而统治者法律上不能单独制定歧视犹太人的政策或法律。如迈蒙尼德（Maimonides, 1138—1204年）所说：“任何由国王制定广泛使用而不是针对单个体的法律不是抢劫行为，无论何时，他所颁布的对某一群体歧视性的法律，不是依法适应每个人，他歧视该群体的行为是非法的，是强盗行为。”^②这也反映了犹太人在欧洲的艰难处境。其次是要遵守国王的法律。犹太人认为生活在国王的土地上就必须认可国王的法律具有约束力，比如缴纳人头税。第三是不可违背托拉。所在国法只有在不违反托拉时才具有约束力，或当它与《托拉》中未明确处理的事项有关时也可以适用，否则以托拉为准。在犹太民族心中，托拉是不容置疑且不可更改的。如果一项世俗法与托拉不违背且更为完善的话，便可以遵守这项世俗法。比如在商业领域遵守所在国法是被允许的。最后是宗教事务领域。所在国法亦是法一般只适用于民事法律领域，因为拉比和社区居民都不会同意该原则适用于宗教方面。“历史上，犹太民族可以忍受亡国的悲痛，可以接受失地的灾难，不能没有宗教信仰，不允许外族人

^① [英]丹·琼斯：《金雀花王朝：缔造英格兰的武士国王与王后们》，陆大鹏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2页。

^② Maimonides, MT, Gezealah, va-Avedah, 5:14. 转引自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189页。

对其宗教信仰进行干涉，历史上几次大规模的起义乃至屈辱的流散都与其坚定的宗教信仰密不可分。”^①这也是犹太人经常遭到基督教国家歧视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犹太律法在发展过程中兼具开放和固守两种特性，看似有所矛盾，实则不然。开放主要体现在犹太人对所在国法的合理接受，固守则体现在犹太人在宗教信仰方面的排他性。

第二节 近代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律

近代以来，巴勒斯坦地区长期处于奥斯曼帝国统治，20世纪初期以来又经历了英国的委任统治。在奥斯曼统治时，巴勒斯坦地区的少数民族由各自的宗教法管辖。1839年开始的近代化改革在奥斯曼法律领域引起了一些变化，世俗民事法院的设立剥夺了宗教法庭的大部分管辖权；仿照法国法制定了一系列世俗法，如民法、商法、土地法等。1917年，英国政府占领巴勒斯坦，将其纳入了英国的殖民地。1922年，国际联盟将巴勒斯坦委托给英国管理。于是，英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区又受到英国法律的影响。因此，近代巴勒斯坦地区充斥着大陆法、英国法、宗教法等多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一） 奥斯曼法

奥斯曼法主要包括《奥斯曼民法典》《奥斯曼土地法》、世俗法院制度以及宗教法。19世纪中叶，奥斯曼统治者在欧洲国家的影响下，开始实施世俗化改革——坦志麦特改革。这次改革给国家的法律领域带来了巨大改变，首先是一系列受法国影响的世俗法的出台和司法制度的建立，其次是法律改革在宗教法之中引起的变化。

《奥斯曼民法典》是奥斯曼帝国的主要法律之一，世俗法院制度是为专门适用民法设立的。1869年，奥斯曼苏丹阿卜杜勒·阿齐兹一世成立了民法编纂委员会，历经七年，法典最终于1876年编纂完成。《奥斯曼民法典》又被称为梅耶勒（Mejelle），该法典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将伊斯兰教法中除家庭法领域外的民事法律进行汇编，

^① [英]丹·琼斯：《金雀花王朝：缔造英格兰的武士国王与王后们》，陆大鹏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87页。

其范围包括合同、销售、债务、所有权、诉讼、证据和司法程序等。^① 民法典在编纂形式上受到了法国法的影响，采用的是法国式的篇、章、节、条的编纂方式，改变了奥斯曼民法散落在伊斯兰教法的各种法律典籍的现象。《奥斯曼民法典》是一部适用于境内所有人民事方面的法律，剥夺了宗教法对民法的大部分规定，并在巴勒斯坦得到广泛应用，对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律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该法典的部分内容在以色列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仍然有效，如有关销售、证据的条款。与民法典相配套的是1869年世俗法院的建立，它规定所有的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都应由世俗法院审理，并排除了希腊、亚美尼亚和犹太臣民的法院。^② 尼扎米耶法院受法国法院模式的影响，组成三级法院体系，从上到下分别是伊斯坦布尔伊斯兰最高上诉法院、地方法院和初审法院。

《奥斯曼土地法》是奥斯曼帝国于1858年颁布的法律，该法是在19世纪坦志麦特改革期间苏丹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和增加税收的情况下制定的。《奥斯曼土地法》主要就土地类型进行界定并规定了各种土地的所有权，该法将奥斯曼土地分为五类。^③ 其中，米里（Miri）是属于国家的土地，构成了农村土地的大部分，通常分配或出租给当地居民，供个人或集体使用和种植，并将用益物权授予土地所有者，他们只需为此支付费用。米里土地的可出售性质导致了巴勒斯坦土地私有制和土地买卖的出现。特别是在1873年《土地解放法》出台后，犹太人被允许以个人名义拥有土地，旧伊休夫中的犹太人也因此可以购买土地，还创建了农业定居点莫沙瓦。1882年，在比卢运动的号召下，更多的外来犹太人开始移民巴勒斯坦，开启了其购买土地和发展农业的历史。例如，1878年，德国犹太人约埃尔·摩西·萨洛蒙（Yoel Moshe Salomon）从梅拉布斯村（Melabbes）的阿拉伯地主手中购得土地，并建立了定居点佩塔蒂克瓦（Petah-Tikva），后来荒废了。1883年，他再一次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村庄亚胡蒂亚（Yahudiyya）附近为该定居点购买了新土地。19世纪末的犹太移民数量有限，约为2.4万，占当地人口的5%。^④ 还有一部分人因缺乏农业种植技术和资金离开巴勒斯坦，因此奥斯曼时期犹太人拥有的土地数量并不多，直到1900年，犹太人仅拥有

^① Avi Rubin, *Ottoman Modernity: The Nizamiye Court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9.

^② Avi Rubin, *Ottoman Modernity: The Nizamiye Court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2.

^③ 《奥斯曼土地法》中的五类土地分别是：（1）瓦克夫（Waqf），这类土地收入只能用于虔诚目的的基金会，由伊斯兰教会管辖；（2）穆克（Mulk），即个人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出租；（3）米里（Miri），即国有土地，如农田、牧场、林地和村庄等，这类土地不可挪作他用；（4）公用土地，如道路、墓地和牧场等，国家保留所有权；（5）梅瓦特（Mevat），即未开垦或无人居住的土地。

^④ 张倩红、张少华：《犹太人千年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67页。

土地 22 平方公里，占巴勒斯坦土地的 0.08%。^① 可见，《奥斯曼土地法》为犹太人在巴勒斯坦购买和拥有土地开辟了道路，为他们提供了收入来源，保障了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土地权。此外，《奥斯曼土地法》确立的国家土地所有权还影响了后来以色列土地国有的政策。除此之外，奥斯曼还制定 1850 年《商法典》、1859 年《刑法》等，这些法律是仿照法国法制定的，深受法国法的影响，随着英国统治巴勒斯坦，商法和刑法很快被英国废除。

宗教法在巴勒斯坦地区早已存在，到 19 世纪改革后发生了变化。奥斯曼统治早期，宗教法在米勒特制度（Millet）^② 的保护下享有广泛的管辖权。自 19 世纪改革以来，宗教法的大部分权力被奥斯曼设立的世俗法院和民法替代，保留了在家庭法和宗教事务方面的权力。即便如此，在该制度下，“非穆斯林臣民依旧可以自由地过自己的宗教、语言、传统和习俗以及建立教育和文化机构”^③。奥斯曼土耳其政府也于 1913 年的《奥斯曼地方法院法》中规定了各宗教法庭的专属管辖权。以婚姻为例，穆斯林依然可以遵守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按照伊斯兰教法的仪式结婚。伊斯兰教法对结婚条件有着严格要求，首先是不得娶血亲、姻亲和乳亲的妇女为妻；其次要有主婚人和证婚人确认；最后则需要给予一定的聘礼。一旦不符合规定，婚姻就被认为是无效的。奥斯曼时期的穆斯林法庭还享有其余所有人的个人身份问题的管辖权，包括穆斯林和外国人。奥斯曼时期的德鲁兹教派被主流穆斯林视为异端邪教，且不被承认是一个公认的宗教，他们不能光明正大地实行自己的宗教法。因此，他们一般表面皈依穆斯林，暗地里维护自己的宗教法。如在某些情况下，有关个人身份的问题会在德鲁兹社区中秘密解决。对犹太人来说，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社区获得了官方承认的自治地位，在涉及犹太人之间的个人身份问题方面由拉比法庭管辖，不受伊斯兰法庭的管辖。正如学者梅尔·贝纳亚胡（Meir Benayahu）所说：“在米勒特制度下奥斯曼帝国的每个塞法迪犹太会众都有权选举拉比和制定法令。拉比有权主持其会众的法律事务，一方面管理会众，另一方面在安息日（犹太教堂）布道，并领导耶希瓦（正统派犹太初等学校）。”^④

随着奥斯曼帝国的瓦解，巴勒斯坦适用的一些奥斯曼法律并没有全部失去效力。一部分法律继续在巴勒斯坦地区有效，如当地人依然按照《奥斯曼土地法》的规定进

^① Justin McCarthy, *The Population of Palest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0.

^② 米勒特（Millet）制度规定，在不违背伊斯兰教法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给予非穆斯林宗教社区广泛的司法权，他们可在民事或刑事领域对其内部成员以宗教法进行判决。

^③ Faith Ozturk, “The Ottoman Millet System”, *Güneydoğu Avrupa Araştırmaları Dergisi*, 2014, p.78.

^④ Yaron Ayalon, “Rethinking Rabbinical Leadership in Ottoman Jewish Communities”,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107, No.3, 2017, p.327.

行土地登记和交易、买卖。民法的证据规则部分被保留下来，侵权、合同、公司等领域被后来者的法律所代替。在所有奥斯曼法律政策中，宗教法制度影响最为深远。

（二）英国法

英国统治时期对巴勒斯坦地区的法律影响主要包括制定了商法、刑法以及维持了当地的法院制度。1917年，英国军事政府宣布继续维持当地的法院制度。1922年，在托管政府得到国际联盟承认后，英国颁布了《巴勒斯坦枢密院令》（The Palestine Order in Council, 1922，以下简称枢密院令）。《枢密院令》主要涉及政府的组织，规定了各机构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被称为巴勒斯坦地区的宪法。随后，托管政府和高级专员依据枢密院令授予的立法权，制定了有关商法和刑法的法律，同时还维护了巴勒斯坦的司法制度。

英国政府最开始的立法发生在商法领域。20世纪20年代，随着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传统法律已经不适合初步融入现代世界的巴勒斯坦，为了保证英国本土与殖民地之间的贸易以及打开该地市场，英国政府在商法领域发布了一系列商业条例。正如赫伯特·塞缪尔（Herbert Samuel, 1870—1963年）所说：“所有这些新酒都装不下旧瓶子。土耳其的法律不能满足一个进步国家的需要。一个积极的政府，一个发展中的工商业，都离不开一部现代成文法所能给予的便利和权力。”^① 英国人的统治刺激了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的热情，从1919—1923年，有3.5万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人口从5.6万上升到9万人。”^② 随着这些人员中大量技术工人和中小商业者的到来，伊休夫经济迅速发展，与英国的贸易日益频繁，越来越要求现代法律的支撑。巴勒斯坦地区的柑橘种植非常发达，为刺激贸易，英国政府出台了《柑橘贸易条例》。柑橘种植业集中在犹太人的农场中，因此又变相带动了伊休夫的经济的发展。1921年的《公司条例》和1929年的《公司法》涵盖了在巴勒斯坦存在的贸易和商业的进步领域。公司法最直接的影响就是促进了当地企业尤其是犹太企业的发展。例如，1924年特拉维夫的犹太商店和工厂从61家增加到1926年的170家。^③ 犹太企业在1933年达

^① Mogannam E. Mogannam, “Palestine Legislations Under the British”,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32, p.48.

^② [以]哈伊姆·格瓦蒂：《以色列移民与开发百年史 1880—198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174页。

^③ 王彦敏：《以色列政党政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8页。

到 3388 个，1937 年涨到 5600 个。^① 可以看出，英国政府制定商法的动机是满足殖民地经济发展以及来自欧洲的进步人口（犹太人）对巴勒斯坦现代制度的需求。此外，还包括诸如 1929 年的《汇票条例》和 1930 年《合伙条例》以及 1936 年的《破产法》都组成了英国商法的一部分。商法的更新换代促进了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也为英国创造了更多的经济利益。

托管政府的第二个主要立法是刑法。20 年代英国就制定了一些维持治安的条例。例如 1920 年的《预防犯罪条例》赋予政府扣押认为对和平造成威胁的个人的权力。1921 年《巴勒斯坦警察条例》建立了民警部队，在整个托管期间一直存在并规定了其权力和职责。1929 年，在犹太人的哭墙附近发生了一起斗争，阿拉伯警察因开枪打伤犹太人导致阿犹双方爆发激烈打斗。也正是这次的西墙事件后委任统治的立法发生了彻底的变化。最直接的是 1929 年 10 月颁布的《刑法（煽动罪行）条例》对煽动罪做出了广泛定义，并对被认定犯有这些罪行的人进行严厉惩罚。任何反对英国在巴勒斯坦统治的行为，都将面临被监禁的风险。20 世纪 30 年代阿犹之间冲突、仇杀愈加频繁，严重影响了当地秩序，甚至威胁到了英国人的生命安全，托管政府的立法逐渐偏向于刑法。1936 年，阿拉伯起义沉重打击了英国统治。同年 4 月，高级专员发布了一系列紧急条例，允许委任政府实施宵禁、审查书面材料、占领建筑物、进行无证逮捕和驱逐未经审判的个人。9 月底，随着起义的扩大，高级专员被赋予了与戒严相关的权力，包括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权力。在皮尔委员会抵达巴勒斯坦之后，托管政府提出了新的刑法——1936 年《刑法条例》。它巩固了当时一些零碎法令，取代了刑法制度中剩余的奥斯曼元素。依据这些严厉的刑法条例，英国加强了对巴勒斯坦地区的管控，限制了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抗议以及民族活动。《刑法条例》还赋予高级专员紧急状态下不经审判就可驱逐认为有威胁性的个人；限制犹太移民进入巴勒斯坦，并多次驱逐已经到达的犹太移民。英国刑法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当地的骚乱，稳定了社会秩序。

最后，英国人维持了当地的司法制度。1917 年，英国人统治巴勒斯坦后就宣布维持当地的三级法院制度，并于 1922 年成立了巴勒斯坦最高法院取代了伊斯兰最高上诉法院，规定了其余宗教法庭的管辖权。1922 年的《枢密院令》规定了民事法院按照当时生效的奥斯曼法律在民事和刑事方面行使审判权力，在当地法律不适用时引用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则。英国托管政府还维持了宗教法庭制度，承认并规定了

^① 张倩红、张少华：《犹太人千年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71 页。

伊斯兰教法庭、犹太拉比法庭和基督教会法庭的管辖权。《枢密院令》规定了各宗教法庭在有关个人身份事项问题^①以及属于宗教事务的管辖权，并且宗教法只能适用于宗教社区成员。此外，托管政府还设立了如处理土地问题的土地法庭和处理死刑案件的刑事巡回法庭等专门法庭，支持并赞助适用部落习惯法的贝都因人部落法庭。

综上所述，在英国统治期间，统治者对巴勒斯坦地区的商法、刑法进行了大的改革，并进一步完善了巴勒斯坦地区的司法制度。

（三）伊休夫法

伊休夫（Yishuv）特指巴勒斯坦的犹太社区，一般分为新、旧伊休夫。1882年之前的犹太人多为塞法迪犹太人，信仰正统犹太教，被称为旧伊休夫。1882年之后由外来移民组成的社区为新伊休夫。在伊休夫的早期发展中，由于人数上一直处于劣势，没有形成正式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因此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伊休夫法律。然而，他们有着一套自己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这种制度某种程度上相当于伊休夫的法律体系。不论是犹太农业定居点基布兹（Kibbutz）^②和莫沙瓦（Moshava）^③；还是犹太复国主义的组织巴勒斯坦办事处和犹太民族基金会；亦或者是巴勒斯坦犹太人的共同代表机构犹太民族委员会、犹太代办处等，其内部都存在共同遵守的制度或规范。

以基布兹为例，基布兹内部就存在一种明确的准则为基布兹成员所遵守。最初的基布兹由于成员太少，没有特别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他们白天一起工作，夜晚一起讨论内部事务。20世纪20年代，随着基布兹成员的增多，基布兹内部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运行机制和一些共同原则，约束着基布兹成员。这种机制和原则主要体现为“基布兹实行财产共有、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民主管理、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制度。”

^④ 每个基布兹成员之间都是平等的，他们在生活、劳动等各方面都遵守自己的制度。一般而言，基布兹的全体成员大会负责制定政策、选举官员、批准基布兹预算并批准新成员的加入，每个成员都可以发表意见和观点。基布兹的日常事务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处理，负责处理住房、教育、生产计划、卫生和文化等方面。基布兹内每个人的

^① 个人身份事项是指有关婚姻或离婚、赡养费、抚养费、监护权、未成年人的合法化和收养、禁止处理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财产、继承、遗嘱和遗产以及对缺席人员财产的管理的诉讼。See, The Palestine Order in Council, 1922, sec. 51.

^② 基布兹（Kibbutz），又称集体农庄，是犹太人建立的实施公有制的农业定居点。1909年，比卢运动成员成立了第一个基布兹——德尼西亚。

^③ 莫沙瓦（Moshava），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旧伊休夫犹太人建立的私有制与合作互助混合的农业定居点。

^④ 饶本忠：《犹太人基布兹组织性质辨析》《经济社会史评论》，2021年第4期，第83页。

工作都不是固定的，大家都会轮流换岗。同样，在莫沙瓦内部也有着一套类似的约束成员的规则。1882年，罗马尼亚犹太移民建立罗什宾那莫沙瓦后，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制定了自己的管理机制。他们聚集到一起，要求大家“把钱财交出来，汇集在该队的司库手里。一个选出的执委会负责为集体盖房、安排劳动日常及生活。且必须服从安排，不得违背。”^①由此可见，莫沙瓦是建立在集体共识的基础之上，这种共识是他们所要遵守的。

英国统治时期，伊休夫内部的一些组织机构，如犹太民族基金会和犹太工人总工会等，也有着各自所要遵守的规章制度。犹太民族基金会在1920年的伦敦犹太复国主义者大会上就土地购买等问题达成了决议，比如在土地购买时必须确定土地是否集中或有利于农业发展，并向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报告；还规定了租赁期限，一个租期为49年；租赁人必须在土地上居住或者耕种，不得出租给非犹太人谋利。犹太民族基金会还于1923年出台了自己的内部章程，章程规定基金会只负责在巴勒斯坦购买土地和向犹太人租赁，要求所有成员要坚守的永不可卖的规则，保障犹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另外，犹太工人总工会也制定了自己的章程，规定了总工会的性质，总工会作为一个以个人为基础的组织，不受政党领导。章程还规定工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工人只能对企业管理提出意见，总工会的利润并不能为其所用。犹太工人总工会还建立了初级合作社，负责为工人活动提供服务以及加强与合作社之间的联系。

综上所述，伊休夫内部的组织都有着各种规章制度以约束其日常行为和组织运作。从法律的功能来说，伊休夫构造了一种独特的法律体系，这种法律体系更多地是依靠犹太人的民族信念和自觉性维持的。

^① [以]哈伊姆·格瓦蒂：《以色列移民与开发百年史》，何大明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3页。

第二章 以色列建国初世俗法律体系的建构

1948年5月21日，以色列发布了新国家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法律与行政条例》，其中第11条规定：“1948年5月14日之前在巴勒斯坦存在的法律应继续有效，只要该法律与本条例或临时国务委员会或其代表可能颁布的其他法律没有抵触之处，并可根据国家及其当局的成立进行修改。”^① 基于此，以色列延续了奥斯曼法、英国法以及宗教法暂时作为国家的法律基础。然而，这些不同法系的法律使得以色列法律体系带有一种不稳定性。因此，建立一套稳定且统一的世俗法律体系成为以色列建国后在法律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以色列议会在建国初期通过创制或颁布法律的措施，使得以色列的法律领域逐渐萌发出新的特色。如在宪法领域，议会创制了独特的基本法。在司法机构方面，基于前任统治者的司法制度进行完善。在其它世俗法律领域，国家吸收了不同法系在民法、土地法、刑法等方面的优势并进行改良。

第一节 世俗法的构成及制定

（一）世俗法的构成

世俗法是世俗政权规定的、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律。首先，世俗法是平等地面对社会中所有人的法律，是国家世俗政权制定并强制实施的，是对人的外在行为的约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凡是以色列议会制定的法律，除非特别说明，任何人包括各个宗教社区成员也必须遵守。其次，世俗法具有稳定和连续性的特点。一般世俗法是不会轻易做出改变的，以色列的世俗法更多的是对之前法律体系的一种吸收，并非独创的。法律的稳定性还体现在它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尤其是在以色列建国初期世界各地移民遵守不同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世俗法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更为有效。最后，世俗法是一种属地法，它要求凡是境内的国家公民必须遵守。以色列法律规定，犹太人一旦进入以色列境内就会被自动视为以色列公民并需要遵守以色列法，这是以色列世俗法属地性质的突出表现。

^①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5708-1948, sec.11.

以色列的世俗法包括《基本法》（宪法）、《继承法》等民法、《刑法》及其修正案、《土地法》《法院法》等平等适用于以色列公民的法律。《拉比法庭（结婚和离婚）管辖权法》本质上不是世俗法，它规定以色列犹太人的婚姻适用宗教法。

（二）基本法的创制

基本法（Basic Law）相当于以色列的宪法，每一部基本法都具备宪法的部分职能。以色列建国初期的基本法主要有《基本法：议会》（1958年）；《基本法：国家土地》（1960年）；《基本法：总统》（1964年）。以色列建国初，国内政治势力在制定一部成文宪法难以达成共识，基本法就是基于此种情况下创制的。

以色列宪法问题可以追溯至联合国的决议以及独立宣言。1947年，联合国的181号决议规定以色列作为民主国家必须制定宪法。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独立宣言》规定：“自1948年5月14日安息日晚上托管政权终止之日起，至根据1948年10月1日前由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通过的《宪法》建立选举产生的国家正式当局为止……”^①踌躇满志期待建国的以色列政府官员试图在国家建立时就制定一部代表国家利益的宪法。《宣言》将颁布宪法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临时国务委员会”将作为临时立法部门监督宪法起草工作；第二阶段举行负责起草宪法的“制宪会议”的选举并初步起草宪法；第三阶段根据宪法确定的选举制度为立法机构举行正式选举。犹太政治机构秘书利奥·科恩（Leo Koen, 1894—1961年）被选为宪法起草者，他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又起草过爱尔兰的宪法，是当之无愧的人选。1948年10月，科恩起草的第三次提案被视作宪法委员会辩论的最终文本。随后在对宪法的讨论中，各方都发表了不同意见。宗教政党阿古达以色列的代表梅尔—大卫莱文斯坦（Meir-David Levenstein）认为托拉才是犹太人的唯一宪法，完全反对科恩起草的这部世俗宪法；左翼人士马帕姆党（Mapam）的兹维卢里亚（Zvi Luria）认为提案的序言中有支持国家与宗教的融合的趋势，过于宗教性，因此持反对态度；共产党的迈尔·威尔纳也指出宪法提案中的宗教倾向必须消除，如承认宗教自由，允许拉比法庭的存在等。^②宪法委员会主席瓦哈夫蒂格（Warhaftig）说宪法应表明复兴的犹太国家与历史上的以色列王国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它是那个古老政治实体的延续，不是一个

^①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May 14, 1948,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② Debate in the committee's meetings, Tel-Aviv 1949, 19, cited in Amihai Radzyner, "A Constitution for Israel: The Design of the Leo Kohn Proposal, 1948", *Israel studies*, Vol. 15, No. 1, 2010, p. 12.

新的政治机构，他严厉批评了科恩的宪法提案。^①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很大程度上奠定了未来国家的法律来源，对这个犹太民主国家的影响是巨大的。正是基于此，有关宪法制定的辩论才会在以色列各政党中引起激烈争论。宗教势力希望通过延续犹太律法彰显国家的犹太性质。世俗势力希冀通过先进的现代性法律表达国家的民主性。双方各持己见，都想达到各自的目的，却又不得不应对战争带来的危机以及避免引起更大的文化纠纷，宪法问题不得不推迟。

1949年1月25日，以色列制宪会议召开，并颁布了《过渡法》（Transition Law），它确定了议会及其成员的官方希伯来名称；规定了法律颁布和公布的方式；规定国家主席的选举方法、职责和新政府的任命方式，以此暂时代替宪法的职能，又被称为小宪法。^② 依据《过渡法》的规定，制宪会议于同年2月14日改名为以色列议会。第一届议会同时享有制宪和立法的权力。在第一届议会期间，各方势力就是否应该制定成文宪法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各自的观点。以本·古里安（Ben Gurion, 1886—1973年）为代表的马帕伊党（Mapai）认为，第一，现下制定的宪法不足以反映大多数正在回归和未回归的犹太人的利益，不具有代表性；第二，宪法涉及的政教关系处理不当会引发国家分裂，时机也不适合；最后，宪法必定会对战争形势下的政府权力产生约束，这对国家安全不利。^③ 宗教党派则始终秉持着托拉即宪法的理念坚决排斥世俗宪法。世俗政府和宗教势力对宪法的否定决定了以色列宪法的独特。1950年6月13日，在第一届会议讨论无果后，议会采纳了进步党议员哈拉里（Harari）的方案：“第一届议会指派宪法、法律和司法委员会为国家拟定宪法。宪法将由章节组成，每个章节将构成单独的基本法。这些章节将是随着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提交给议会，所有章节将共同构成国家宪法。”^④ 基本法的出现标志着以色列国宪法问题的最后妥协，宪法被合法且无限期地推迟了。直到1958年以色列第三届议会颁布《基本法：议会》，以色列宪法的制定才走出第一步。然而，基本法作为以色列的宪法，它最初的宪法法律地位并没有得到确定，基本法很长一段时间内与普通立法无异，议会只需要半数议员通过就可以修改基本法条款。直到90年代宪法革命后，基本法才获得了高于普通立法的地位，它的修改需得到议会绝大多数，即2/3以上议员的同意。

除基本法外，一些具备宪法性质的重要法律也被视为宪法的一部分，如《以色列国独立宣言》（以下简称《独立宣言》）、《回归法》等。以色列法学家迈克尔·塔

^① Friedman and Radzyner, *The Religious Community and the Constitution*, Jerusalem: Research Paper No.69, 2006, p.70.

^② 王彦敏：《以色列政党政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89页。

^③ Nir Kedar, “Ben-Gurions Opposition to a Written Constitution”, *Journal of Modern Jewish Studies*, 2013, p.2.

^④ The Text of the proposed Constitution for the State of Israel, 10 December, 1948.

米尔（Michal Tamir, 1970—）认为由于《独立宣言》内在的‘过渡性’特征和围绕其起草的独特社会政治环境，这份创始文件可以也应该被视为一部过渡性宪法。^①这一过渡宪法确立了以色列的基本价值，并为一个渐进的宪法进程开辟了道路，这一进程将随着《基本法》的颁布而继续，并在起草一部完整的宪法时达到高潮。《独立宣言》包括了进步宪法的基本原则，即关于建立政府权力的指示和权利法案。^②建立政府权力是指宣布了国家的成立、国家的名称以及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归属。权利法案的部分表达了犹太人的世界观并宣布了指导国家的原则。《独立宣言》规定：“以色列国将向犹太移民开放，并向被流亡者团聚开放；它将促进国家的发展，造福全体居民；它将以以色列先知所设想的自由、正义与和平为基础；它将确保所有居民，不论其宗教、种族或性别，享有完全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它将保障宗教、良心、语言、教育和文化自由；它将保护各种宗教的圣地；它将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③在以色列第一届议会辩论期间，本·古里安表明了他对《回归法》法律地位的看法，他说：“《回归法》和《国籍法》构成了保障每一个在以色列犹太人的权利宪章。”^④《回归法》赋予了所有流亡犹太人返回以色列和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力，这与《独立宣言》中的“流亡者聚集”概念相吻合。

综上所述，国家在宪法问题上如履薄冰，宪法的制定极易引起文化纠纷和国家分裂，其当务之急是尽快就宪法制定达成一个共识，最后导致了基本法的出现。以色列建国以来颁布了一系列基本法，^⑤ 这些《基本法》保障以色列人拥有绝大多数同等的权利，如同美国《权利法案》阐明美国人所拥有的权利（宗教、言论、出版自由；保护私人财产等）。^⑥

^① Michal Tami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s a Transitional Constitution: The Case of Israel”,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8, No. 1, 2016, p.57.

^② Michal Tamir,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s a Transitional Constitution: The Case of Israel”, *Middle East Law and Governance*, Vol.8, No. 1, 2016, p.67.

^③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May 14, 1948,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p.2.

^④ Netanel Lorch, *Major Knesset Debates, 1948-1981: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First Knesset 1949-1951*, Bost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3, p.613.

^⑤ 以色列目前共有十四部基本法。除了文中列举的三种，其余十一部基本法分别是：《基本法：政府》（1968年，1992年被取代）；《基本法：国家经济》（1975年）；《基本法：军队》（1976年）；《基本法：耶路撒冷——以色列的首都》（1980年）；《基本法：司法》（1984年）；《基本法：国家监察长》（1988年）；《基本法：人的尊严和自由》（1992年）；《基本法：职业自由》（1992年，1994年被取代）；《基本法：政府》（2001年，恢复了1968年的基本法）；《基本法：公民投票》（2014年）；《基本法：以色列——犹太民族国家法》（2018年）。

^⑥ [美]米切尔·巴德：《为什么是以色列》文奕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45页。

（三）民法、刑法等法律的制定

与宪法不同的是，民法、刑法等世俗法的制定较为缓和。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犹太人对继承而来的奥斯曼法和英国法较为熟悉，且国家急需一套成熟的法律体系管理不同法律背景的移民，尤其是来自落后地区的东方犹太人。

以色列立法者在民法领域的制定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过程，最初是直接继承先前的法律内容，随着国家稳定和社会的发展才考虑制定自己的民法。1948年，《法律与行政条例》第11条规定：“1948年5月14日之前在巴勒斯坦存在的法律应继续有效，只要该法律与本条例或临时国务委员会或其代表可能颁布的其他法律没有抵触之处，并可根据国家及其当局的成立进行修改。”^①即只要议会没有修改，则民法领域将继续适用奥斯曼法与托管时期立法的规范。奥斯曼时期的民法典是一部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法典，适用于当时巴勒斯坦的所有人，包括犹太人和基督教等宗教教派，犹太移民在一定程度上也遵守这部法典。《奥斯曼民法典》主要涉及销售、义务、民事程序、侵权法和合同法等内容，这些内容在英国统治时期大都被替代，只保留了很少一部分，主要是买卖、租赁、赠与等。英国统治期间，制定了一些零碎的民法，部分地取代了奥斯曼民法的规定，如合伙企业、继承条例、合作社、侵权、汇票和支票等。^②随着以色列立法的推进，这些法律逐渐被以色列民法所替代。

20世纪60年代，以色列司法部推动了民法的立法和编纂，考虑到所需法律数量的急剧增长和保持法律的灵活性，最终决定将逐步立法并分阶段编纂。此后，以色列在民法领域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主要有1964年的《标准合同法》和1965年的《继承法》《销售法》等。^③这些法律受到了欧洲大陆民法、奥斯曼民法以及宗教法中民事部分的影响，造就了以色列民法混合性的特征。

以1965年的《继承法》为例。以色列最初在继承方面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属人法，即其宗教团体的法律。犹太教、伊斯兰教等宗教法中的继承法以及1923年英国制定

^①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5708-1948, sec.11.

^② 英国在民法方面的主要立法是：1923年的《继承条例》、1926年的《仲裁法》、1929年的《公司法》和《汇票条例》、1930年的《合伙法》、1936年的《破产法》和1947年的《侵权法》等。

^③ 以色列陆续颁布的民法还有：1967年的《担保法》和《质押法》；1968年的《销售法》和《赠与法》；1969年《债务转移法》；1971年《动产法》；1970年《合同（违约救济）》；1971年《雇佣和贷款法》；1973年《合同（一般部分）法》；1974年《服务合同法》；和1981年的《保险合同法》。See, Aharon Barak,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and the Law of Torts”, *Israel Law Review*, Vol.3, No.4, 1990, p.629.

的《继承条例》继续有效。这造成了以色列司法机构在有关继承法领域的混乱，且宗教法中的一些歧视性规则也与现代化国家格格不入。根据 1965 年的法律，宗教和英国法律将不再适用，宗教法庭失去了继承法有关问题的专属管辖权。然而，这部继承法依然受到了宗教法或奥斯曼民法的影响，这几乎是以色列所有立法不可避免的。立法机关在某些方面采纳了犹太人的观念，如对待非婚生的孩子与合法结婚的父母所生的孩子一样。《继承法》在继承权和继承顺序方面明显参考了奥斯曼民法中的规定，子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都享有继承权和相同的继承顺序。《继承法》还受到了以色列自身法律文化的影响，来自不同地区的犹太人有着各异的法律教育，这些法律间接地影响了以色列法律的制定。如遗嘱需要公证人进行公证的规定受到了英国法的影响。在遗嘱形式方面，立遗嘱人可以根据其宗教团体的法律或托管时期的《继承条例》（1923 年颁布，在这方面遵循英国法律）中规定的民事形式订立遗嘱，只需亲笔签字即有效的规定以及在司法当局面前公开订立遗嘱，后者类似于法国公证遗嘱（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名证人面前口头立遗嘱也是有效的）。^①必须指出的是，《继承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寡妇和鳏夫在继承和赡养遗产方面的权利是相同的；儿子（包括长子）和女儿的权利是平等的，妇女的继承权早在 1951 年《妇女权利平等法》中得到确认。可以看到，以色列《继承法》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其余法系的影响，在这些法律的基础上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法。然而，在有关民法颁布之前，以色列最高法院被赋予自由裁量权，法官可以凭借自己的经验或引用英国先例审理相关案件，即英国普通法的理念在司法机构中仍然存在。因此，以色列的法律是民法和普通法的混合产物，造就了一种特殊的以色列民法体系。

以色列建国初期的刑法很大程度上继承于托管时期的 1936 年《刑法条例》，这种继承主要表现在以色列法律制定过程中许多法律条文和原则中仍然保留了英国法律的影响，例如在证据收集、罪名定性、刑罚量刑等方面。此外，以色列颁布了一些刑法修正案完善国家的刑法。以色列议会首先废除了死刑。受传统的犹太教的影响，犹太民族早在流散前就已经取消了死刑，因此宗教势力极力反对世俗国家判处死刑。1954 年，以色列议会通过《刑法修正（废除死刑）法》，该法第一条规定：“如果一个人被判有谋杀罪，法院应判处终身监禁。”^②且该法实施前的谋杀死刑罪也自动转为无期徒刑。议会规定除紧急情况下犯下的叛国罪外，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以色列建国以来唯一一次实行死刑是 1961 年的阿道夫·艾希曼，因其对犹太人实行

^① U.Yadin, "Reflection on a New Law of Succession", *Israel Law Review*, Vol.1, No. 1, 1966, p.137.

^② Revision of Criminal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Law, 1954.sec.1.

屠杀。其次废除了鞭刑。因为犹太人的思想和社会舆论都反对这种执行刑法的方式，认为它是过去的遗物，不值得在现代社会保留。除此之外，以色列议会还废除了体罚和殴打，因为这些惩罚方式不符合以色列的社会意识和犹太人的精神。其余一些刑法条例还有 1955 年的《刑法修订（国家安全）法》、1959 年的《刑法修正案（重婚）法》和 1963 年《刑法修正案（欺骗、勒索和勒索）法》。^① 1972 年，以色列刑法表现出了明显摆脱英国法的趋势，议会废除了司法解释必须参考英国法的规定。由此，以色列建国初期通过废除死刑、体罚以及修订英国刑法条款的方式体现了以色列刑法的发展。

以色列建国初土地法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对土地的国有化进程，议会和政府通过制定一些土地法律、紧急条例“合法”地掠夺了阿拉伯人的土地，并宣布其国有化。比如，1948 年的《废弃地区条例》规定：“被全部或部分居民遗弃，并被命令宣布为被遗弃地区的地区定义为“被遗弃”的土地，并将土地上的所有财产也宣布为“废弃”，由政府收回此类财产。”^② 1949 年的《紧急土地征用条例》将逃亡农民遗留下来和已经占领的土地房屋等合法化。1949 年的《应急条例（荒地耕作）法》还将安全区的阿拉伯人驱逐，并将其土地和未开垦土地的使用合法化。1950 年的《缺席者财产法》将所有反对以色列的或逃离原居住地的人都定义为缺席者，其所遗留的财产和土地都被收归国有。以色列大量征用了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将移民安置在这些土地上进行耕种。1950 年的《土地承包法》将土地分配给移民耕种，政府对土地的控制和管理确立了归属。第一次中东战争后，在以色列控制的 2.05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只有约 8%（约 1650 平方公里）实际上是犹太人所有，其余 92% 的人处于其控制之下。仅在 1948 年至 1953 年间，370 个新的犹太人定居点中就有 350 个是在根据《缺席者财产法》所没收的土地上建立的。^③ 由此可见，以色列建国初期通过一些立法和政策将土地合法化，加强了对土地的管控。国家通过将其分配给移民进一步加快了土地的开发和利用，为以色列建国初期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Amos Shapira and Keren C.Dewitt-ARAR,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Israel*, London:Kluwer LawInternational, 1995, p.254.

^② Abandoned Area Ordinance, June 30,1948,No.12,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sec.1.

^③ Don Peretz, *Israel and the Palestine Arabs*, Washington:The Middle East Institute, 1956, p.143.

第二节 世俗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是以色列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建国后，实行行政、司法、立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其中，法院享有司法权，是解释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机关。以色列没有成文宪法的事实导致立法机关权力过于广泛，这使得以色列司法机构在建国初期显得极为重要。因此，这里主要介绍以色列的司法机构——法院。

（一）司法机构的确立

以色列的司法机构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普通法院。第二类是被赋予一定司法权的专门法庭。前者拥有一般的民事和刑事管辖权，后者只有国家规定的有限管辖权。以色列法律中所承认的重要的法庭如下：军事法庭、劳工法庭和宗教法庭。每一类法庭本身都包括一个完整的司法系统，每个系统的管理都是独立的，并且在每个系统中都有一个上诉框架。

以色列的司法机构可以追溯到奥斯曼的坦志麦特改革，奥斯曼政府于 1864 年从法国引入了三级世俗法院制度。1918 年，英国占领巴勒斯坦，当地法院陷入瘫痪，军管政府随即又恢复了法院制度。英国托管政府又于 1922 年发布《枢密院令》，成立了巴勒斯坦最高法院，作为地区高等法院和其余法院的上诉法院，有权干涉各宗教法院的审判。建国后以色列以上述法院制度为基础逐步建立了自己的司法机构。

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宣布独立，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一夜之间，巴勒斯坦变成了以色列及其公民，大量非犹太人法官逃离，战争也使得犹太人的法院陷入中断。来自海法的阿格拉纳特（Simon Agranat，1906—1992 年）法官的回忆描述了当时以色列司法机构的现状，他说：“英国人的行为就像店主关店一样，他们锁上法院大楼并保管钥匙，关闭大门不仅象征着英国拒绝在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做出选择，而且还象征着法律和秩序的中止。”^① 仅仅一周后，海法、雅法等地区已经为以色列哈加纳所控制，当地的法院工作也逐渐展开。如 1948 年 5 月 21 日，海法的阿格拉纳特法官和兰道法官抵达法庭时，发现审判庭已关闭且空无一人。随后，阿格拉纳特法官亲自踢开门，轻轻推了一下，让正义之轮再次启动。阿格拉纳特法官说：“他们不

^① Lahav Pnina, *Judgment in Jerusalem: Chief Justice Simon Agranat and the Zionist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79.

准备让以色列法院关闭一天。”^① 随后，临时政府任命司法部长平哈斯·罗森组织恢复法院的建设。议会也逐渐通过颁布一系列法律条文和修正案确立了以最高法院为主导的司法体系。

1948年5月21日，临时国务委员会发布《法律与行政条例》，宣布继承之前的司法制度，其第17条规定：“只要没有颁布关于法院的新法律，国家领土内现有的法院应继续在法律赋予它们的权力范围内运作”。^② 但是，法院的建立和实际工作开展受战争局势的影响。耶路撒冷此时是一座分裂的城市，其犹太区和西墙处于约旦的控制之下，本来计划建立于耶路撒冷的最高法院由于战争影响，不得不暂时推迟，最后选择由特拉维夫法院暂代。特拉维夫是一个完全由犹太人组成的城市，其法院工作并未受到影响，因此，在最高法院正式成立之前，特拉维夫法院暂时作为高等法院存在。1948年6月24日，临时国务委员会颁布《法院（过渡性条文）条例》并规定“在最高法院开始运作之前，特拉维夫地区法院有权处理根据法律属于作为高等法院的最高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事项。”^③ 该条例还规定了区域法院和地方法院的法官人数及管辖权，并废除了此前的刑事法庭和土地法庭等。最高法院的法官组成和最高法院院长的职责在1948年8月5日的《法院（过渡条文）（修改）条例》中得到确认。8月，司法部还宣布最高法院将占用巴勒斯坦最高法院之前所在的大楼，并于下个月举行最高法院成立大会。1948年9月13日，几名记者、以色列司法部门的代表、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法官和希伯来耶路撒冷军事长官摩西·达扬出席了这次的大会。在耶路撒冷城市零星的子弹声中，司法部长罗森起立为法庭揭幕，并说道：“尊敬的评委们，就像一个保姆抱着婴儿，我今天把这个快乐的孩子交给你们，宝贝中的宝贝，这是被抚养和发展的，许多艰难而疲惫的月份。愿它站立起来，举起自己，像天堂一样闪耀。”^④最高法院第一任院长摩西·斯莫伊拉（Moshe Smoira）以同样的方式继续说道：“近两千年来，犹太人民每天祈祷三次，‘让我们的法官恢复原样’；今天，我们颤抖着接近这个愿景的实现。”^⑤ 由五名法官组成的以色列国最高法院在耶路撒冷成立。

以色列司法机构在一系列法律的规定和最高法院的成立后得以初步确立。

^① Lahav Pnina, *Judgment in Jerusalem: Chief Justice Simon Agranat and the Zionist Century*,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79.

^②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May 21,1948,No.1,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sec.17.

^③ Courts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Ordinance,1948.

^④ Lahav Pnina, *Judgment in Jerusalem: Chief Justice Simon Agranat and the Zionist Century*,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84.

^⑤ Lahav Pnina, *Judgment in Jerusalem: Chief Justice Simon Agranat and the Zionist Century*,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85.

（二）司法机构的组成及管辖权

以色列的司法机构包括世俗法院和宗教法院。世俗法院中又有普通法院和特别法院之分。建国初期的司法建设主要体现在法院的组成及其管辖权。

法院的组成。法院机构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治安法院以及宗教法院、特别法庭组成。治安法院法官一般由一名成员审判，地区法院法官由三人组成的法庭审判。最高法院成员由院长在内的12名法官组成。以色列目前共有29个治安法院、5个地区法院和1个最高法院。^① 宗教法庭是指国家承认的穆斯林、犹太教和基督教社区的法庭。此外，特别法庭包括1955年设立的军事法庭、1969年的劳工法庭。同时，为维护法官的独立性，以色列建国初期的法官任命是由多重机构共同决定的。这在一些法律中可以看到，如1948年的《法院（过渡）条例》第1条规定：“最高法院的法官应由临时政府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任命，但须经临时国务委员会批准。”^② 以色列法官的独立性还受到立法规定。1953年《法官法》规定：“法官在司法事务中不受法律以外的任何权威的约束。”^③

法院的管辖权。在以色列境内，一般法院，如治安法院、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刑事和民事事务中拥有基本管辖权。首先是治安法院。治安法院处于法院体系的最低一层，主要负责七年以下的刑事案件以及较小金额的民事案件。^④ 治安法庭也可以作为专门法庭，如少年法庭、家庭法庭或小额索赔法庭。治安法庭一般由一名法官主持。

其次是地区法院。地区法院对不属于治安法院管辖范围的所有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不属于其他法庭专属管辖权的案件具有剩余管辖权。^⑤ 地区法院一般由一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在严重的刑事案件中可能由三名法官组成。地区法院可被视为普通法院系统中的中级法院。地方法院按地理区域划分：佩塔提克瓦、拿撒勒、贝尔谢巴、海法、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治安法院和地区法院只在各自所在的区域有管辖权（耶路撒冷除外，它涵盖耶路撒冷地理区域和其他地理区域未涵盖的任何地区）。

^① Shmuel Orenshtein & Michal Cohen, "The Israeli Legal System and Current Innovations in its Administration", *Eur.Inst.Pub.Admin*, Vol.1, 2007, p.16. cited in, "Colby, A Jury for Israel?: Determining When a Lay Jury System is Ideal in a Heterogeneous Country",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7, 2014, p.126.

^② Courts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Ordinance, June 30, 1948, No.11,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sec.1(c).

^③ Judges Law, 1953, sec.4, cited in Kevin T. Mcguire, *Court,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Israel*, Virginia: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p.33.

^④ Dr. Yaacov S. Zemach, *The Judiciary of Israel*, Jerusalem: Institute of Judicial Training for Judges, 1998, p.47.

^⑤ Dr. Yaacov S. Zemach, *The Judiciary of Israel*, Jerusalem: Institute of Judicial Training for Judges, 1998, p.47.

最后是最高法院的管辖权。最高法院作为高等法院，对地区法院裁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的程序和实质内容拥有充分的上诉管辖权。^①最高法院对政府活动的合法性要求行使原始管辖权，法院可以对公共当局或其他私人提出的释放被非法拘留者的命令的申请具有专属管辖权。以色列最高法院管辖权还包括个人和政府之间的诉讼。它通过对公共当局的行动进行司法审查来维护国家的法治地位，确保政府适当地履行其职能，既不超越也不滥用其权力。^②最高法院还对宗教法庭是否越权使用宗教法进行监管。如果拉比法庭无视自然正义的要求，也可以在属人法的范围内对该法庭进行司法审查。例如，在 Vicki Levi 诉特拉维夫和雅法地区拉比法院一案中，^③拉比法院根据丈夫的申诉，即他分居的妻子已搬出婚姻之家，更改了赡养令。妻子没有出席诉讼，她的律师辩称，搬家是由于她丈夫在家中殴打她，并要求进一步举行听证会，以便妻子向法庭陈述她搬家的情况。这一要求被拒绝了，妻子的赡养费被减少了。随后，妻子向高等法院申请救济，理由是她被剥夺了对她作出判决的法庭听取意见的自然权利，她的手却享有这样的听取意见的权利。高等法院判决她胜诉，并宣布拉比法庭新的赡养令无效。这个案件显示了最高法院对其余法庭审判的不公案件拥有否决权。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以色列建国初政府与议会权力过于广泛，最高法院并没有获得审查议会立法和监管行政行为的权力，宪法的缺失也使得最高法院无法通过“是否违宪”审查议会立法是否正当。

特别法庭只具备有限的管辖权，如军事法庭负责审判士兵在服役期间所犯的军事罪行以及与国防相关的案件。以色列劳工法庭主要负责以雇主雇员关系为依据的索赔案件。移民法庭负责移民和难民申请的案件。以色列建国初期通过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确立了司法机构的组织和管辖权，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完善了以色列的司法机构。

^① Kevin T.Mcguire, *Court,politics,and Culture in Israel*, Virginia: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p.32.

^② Kevin T.Mcguire, *Court,politics,and Culture in Israel*, Virginia: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p.33.

^③ H.C.10/59,P.D.13,1182.

第三章 以色列建国初宗教法律体系的建构

宗教法是“泛指适用于特定宗教信仰成员的法律。”^①以色列的宗教法主要有犹太教法、伊斯兰教法和基督教会法。这些宗教法有着一些共同的特性。首先是宗教法的延承性。宗教法从出现到以色列建国一直在巴勒斯坦地区存在着，在历史上不断发展变化的同时，其基本原则和核心观念得到了保持和发扬。这种延承性确保宗教法保持其宗教性质和社会功能，提供了较为可靠的宗教法律依据。其次是宗教法的多元性。即属于宗教法的某些内容在其他法律体系中可能属于世俗法。如犹太教法就同时包含了世俗事务和宗教事务方面的法律。

第一节 以色列对犹太教法的传承

对犹太人而言，犹太教法本质上就是犹太律法。犹太律法不论是从渊源还是内容都与犹太教密不可分，犹太律法最初直接来自犹太教的神启，且犹太律法的内容更多是为维护犹太教的信仰而生。犹太律法一般有两种内涵，分别是哈拉哈（Halakah）^②和哈拉哈中具备现代法律意义的部分。当犹太律法指哈拉哈时，又被称作犹太教法，其内涵包括宗教礼仪法规、民法、商法、家庭法和刑法、犹太教的伦理和道德规范等。^③后一种是指犹太教法中剔除了与宗教规范相关的法律部分。就二者而言，前者含义更为广泛，更能代表犹太教的传统律法。

以色列建国后，犹太教仍具备一定的影响力，且正统派犹太教还获得了继续适用犹太教法的权利（他们遵守的就是包含哈拉哈在内的犹太教法），犹太教法得以传承下来，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以色列犹太人在婚姻和个人事项问题要遵守犹太教法的规定；其次，犹太教法通过影响以色列国的法律建设得到传承；最后，犹太教法在人们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得以传承。

^① 何勤华：《法律文明史第5卷：宗教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5页。

^② 哈拉哈（Halakah）最普遍的含义是指犹太口传律法，即《塔木德》中涉及律法的部分，它即包括犹太教中的所有律法，也包括犹太民族传统中的民事、商业、家庭、刑事等其他法规，既涉及上帝与人之间关系的戒律，也包含社会中人际之间的规则，同时也涵盖犹太教的伦理和道德规范，融宗教法与世俗法于一体。参见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9页。

^③ 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2页。

（一）犹太教法的地位

犹太教法在以色列享有特殊的地位。这种特殊地位具体表现为犹太教法对国家法律、民族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影响。

首先，犹太教法影响着国家法律的制定。犹太教法被认为是一种与以色列国法律平行的法律体系。在家庭法领域，犹太教法的一些部分依旧有效，甚至构成了以色列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以色列建国前夕，为确保宗教势力对国家的支持，本·古里安同正统派犹太拉比签订了一份现状协议。该协议规定：“保证拉比（东正教）法院在个人地位（结婚、离婚、父子关系等）问题上的排他性，在所有这些民主世界中无处不在的领域，国家、东正教拉比和他们自己将根据宗教法哈拉哈决定的严格责任；确保安息日和所有传统的犹太节日被正式承认为休息日，并受到公共当局的严格尊重；确保依赖国家或公共当局的所有公共机构（部委、学校、军队等）遵守食品法；保持极端正统教育体系的绝对独立性：它将完全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愿，用自己选择的方法来教授自己想要的东西。”^① 这份协议在建国后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得到保障。如1948年的《休息日条例》明确规定将安息日等犹太节日作为国家的休息日，保留了犹太教法在节日方面的规定；1953年的《拉比法庭管辖权（结婚和离婚）法》规定在结婚和离婚的程序上遵守犹太教法的规定，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国内所有犹太人，保留了犹太教法中结婚和离婚的相关规定。在议会就拟议的立法进行辩论的过程中，也经常提到犹太法的规则和原则。比如1958年的《工资保护法》要求雇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这种及时付款的原则就源于圣经，并在《塔木德》和法典中有讨论。这些立法确立了部分犹太教法的国家法律地位。

其次，犹太教法对以色列的历史文化有着深远影响。以色列的文化和社会习俗大多基于犹太教法的规定，以色列的历史文化传统很多都源于犹太教。在安息日和宗教节日期间，犹太教法规定不可工作、开车、使用电器等。犹太教法还在文学艺术领域发挥影响。犹太教法禁止神像崇拜，犹太艺术文化领域也很少出现人像或动物的形象。另外，对以色列历史的叙述离不开犹太律法，是犹太律法在一次次危难中发挥了维护犹太民族特性的力量，使得犹太民族不被同化。

最后，犹太教法对犹太人的社会生活方式有着深刻影响。在以色列，许多公共场合和机构都遵循犹太教法的规定和传统。1947年的现状协议还确保依赖国家或公共

^① Ilan Greilsammer, “Le statu quo religieux en israel des lignes de front mouvantes”, *French ethnology*, Vol.43, No.4, 2013, p.634.

当局的所有公共机构（部委、学校、军队等）遵守食品法。^① 以色列国防军中也遵守犹太教法的饮食规定。如 1948 年颁布的《犹太士兵食品条例》规定国防军厨房严格遵守犹太饮食法。^② 餐厅的经营也需要符合犹太教法的规定并取得犹太饮食许可，这一部分在法律中也有所规定。1963 年《商业中的洁食遵守法案》规定禁止以洁食的身份营销和销售食品，除非获得首席拉比托管的拉比的洁食证书。^③ 另外，犹太教法中禁止食用猪肉的禁令也影响到了人们的社会生活，所有犹太人被禁止从事养猪业和食用猪肉。

可以看到，犹太教法作为一种宗教法律制度，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犹太教法与犹太人的生活、习俗、文化等息息相关。犹太人作为以色列的主体民族，又进一步加强了犹太教法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此外，犹太教法的司法机构，即拉比法庭与普通法院是并存的，它对犹太教法的解释和运用也提高了犹太教法的地位。

（二）拉比法庭及其管辖权

拉比法庭是以色列国家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初期，以色列政府在伊休夫最高拉比会议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国拉比系统。这个拉比系统包括一个最高拉比院和 12 个地方拉比法庭，前者也作为其余拉比法庭的上诉法庭。最高拉比院作为犹太教的最高权威机构，其职能主要包括解决上诉的犹太律法问题、洁食规定、任命拉比和法官等。最高拉比院由 15 名拉比组成，包括塞法迪首席拉比和阿什肯纳兹首席拉比，耶路撒冷、特拉维夫、贝尔谢巴以及海法等主要城市的拉比以及十名满五年的拉比。^④ 最高拉比法庭一般任选最高拉比院中的 3 人组成，解决拉比法庭的上诉案件。地方拉比法庭是在犹太社区法庭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其主要负责犹太人的结婚和离婚事宜。拉比法庭的法官首先必须是拉比，其次要由最高拉比院和国家宗教事务部任命，法官成员一般不得少于三人。一个完善的拉比法庭主要由首席法官、审判长、审判员和内部陪审员组成。拉比法院在行政上由司法部管理，受以色列最高法院的监督。

拉比法庭的管辖权包括婚姻、个人身份事项以及宗教事务等方面。1948 年，拉比法庭根据《法律与行政条例》的要求享有同托管时期相同的管辖权，即：“（1）

^① Ilan Greilsammer, “Le statu quo religieux en israel des lignes de front mouvantes”, *French ethnology*, Vol.43, No.4, 2013, p.634.

^② Jewish Soldier Food Regulations, 1948.

^③ John Lever, Johan Foscher, *Kosher and Halal Business Compliance*, Oxford:Routledge, 2018, p.53.

^④ Shimon Shetreet and Walter Homolka, *Jewish and Israel Law - An Introduction*, Berlin:Walter de Gruyter GmbH, 2017, p.46.转引自康鹏：《以色列政教关系视域下的拉比法庭研究》，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年，第 26 页。

在婚姻和离婚、赡养费和社区成员的遗嘱确认方面的专属管辖权；（2）在诉讼各方同意其管辖权的情况下，对此类人员的个人身份问题的管辖权；（3）对根据犹太法律成立的宗教基金会或宗教捐赠机构的章程或内部管理的所有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

^① 随着更多犹太移民的回归，拉比法庭的管辖权受到质疑。以色列议会在之前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修改了以往拉比法庭的管辖权和一些规范，它们的管辖权进一步缩小。如 1953 年的《拉比法院管辖权（婚姻和离婚）法》规定了拉比法庭的管辖权：1、以色列犹太人的婚姻和离婚事宜属于拉比法庭的专属管辖权，并根据犹太律法进行；2、如果犹太人之间的离婚诉讼已由妻子或丈夫向拉比法院提起，拉比法院应对与该诉讼有关的任何事项具有专属管辖权，包括对妻子和夫妇子女的抚养费；3、如果一名犹太遗孀向犹太教法院起诉要求索赔，则犹太教法院对此事具有专属管辖权，直到支付索赔；4、关于犹太人个人地位的问题，如 1922 年至 1947 年巴勒斯坦枢密院令第 51 条或继承条例所规定的，拉比法院对此没有专属管辖权，只有在有关各方表示同意后，拉比法院才具有管辖权。^② 此外，1956 年的《宗教法庭法》也规定了拉比法庭的职责。除上述已列举的领域外，还包括犹太人身份认定、管理宗教基金会和宗教慈善捐赠等。

综上所述，以色列建国初期，拉比法庭在所有犹太人的婚姻和离婚、宗教事务方面按照犹太教法的规定行使权力。对与婚姻相关的其余个人身份事项（如身份认定、遗嘱继承等）与世俗法院享有并行管辖权，即在取得当事人双方都同意后才可以在判决时适用犹太教法。

第二节 以色列对犹太教法的发展

犹太教法在当今的以色列仍然得到了发展，它适用于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和个人行为，包括婚姻、家庭、财产、饮食、节日等方面。以色列建国初期，政府试图将犹太教法与现代法律相结合，以满足现代社会的需要，犹太教法也因此得到发展，尤其是在个人身份问题、犹太饮食法和犹太节日法方面。

^① The Palestine Order in Council, August 10, 1922, Official Gazette of Palestine, sec. 53.

^② Rabbical Courts Jurisdiction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 August 26, 1953, No. 64,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sec. 1.

（一）个人身份问题

建国初，犹太教法在个人身份问题上的作用主要是：一、界定犹太人的身份；二、规定了犹太人的结婚和离婚事宜，以及由离婚引起的遗嘱和赡养问题；三、在犹太人自愿提交拉比法庭的其余个人身份问题发挥效力。

首先，犹太教法在界定谁是犹太人这个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色列建国初期，犹太人的个人身份发生了变化，这影响了拉比法庭的管辖权。一方面，生活在以色列统治下的犹太人不再是巴勒斯坦臣民，丧失了法律上的公民身份，并质疑犹太教法的适用性；另一方面，国家处于战争的紧急状态下，新近到来的大量移民的身份问题无法得到解决，他们中的世俗人也不愿遵守犹太教法。此外，界定犹太人的身份关系到犹太教法在国家法律中的适用。按照犹太教法的规定，由犹太母亲所生或按照犹太教法皈依的人是犹太人。世俗政府为了避免由法律引起的纠纷，并没有对此反驳。

其次，犹太教法对犹太人的结婚和离婚有着严格规定。1953年，《拉比管辖权（结婚和离婚）法》颁布，拉比法庭获得了居住在以色列的犹太人或国民的婚姻和离婚事宜，并按照犹太教法举办婚姻或宣布离婚。在犹太教法中，宗教对结婚的条件有着诸多规定，如禁止异族（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婚姻；唯一有权庆祝犹太人结婚的是犹太教教士；禁止科恩（祭祀后代）与离婚者或皈依者之间的婚姻；禁止私生子与另一私生子或皈依者结婚；寡妇在前夫去世或离婚后90天内禁止结婚；否认犯有通奸罪的女子与其情夫的婚姻；禁止重婚等。^① 犹太教法规定男女结婚时需要签订一份契约，即 ketuba（婚姻契约），以此作为防止随意否认婚姻关系的手段，这也是对丈夫赡养妻子的法律义务的证明。在离婚方面，犹太教法最初认为离婚是男方单方面的权力。随着律法的发展，无论男女，只要有正当理由就可以离婚。犹太教法通过裁定丈夫和妻子双方同意分别交付和接受离婚书“盖特”（Get）时才会确认双方离婚。拉比法庭没有权力强迫其中一方签署离婚证书或接受离婚证书，除非是说服或宗教惩罚，这些往往不起作用。在提出离婚诉讼后，犹太教法还将对与离婚密切相关的任何事项，如妻子的赡养费和子女的抚养费，拥有专属管辖权。可以看到，以色列不存在法律上的民事婚姻。但是，在国外举行的公民婚姻在以色列得到承认，一般不信教的夫妇或异国夫妇通常会出国举行婚礼。

^① Isaac S. Shiloh,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Israel", *Israel Law Review*, Vol.5, No.4, 1970, p.496.

最后，犹太教法还适用于犹太人的其余个人身份事项，^①前提是双方都同意将案件上诉至宗教法庭。例如，在Nagar案中，普通法院批评了地区拉比法院关于离异父母子女教育的决定。拉比法庭授权父亲决定他的孩子上什么样的学校，根据犹太教法只有父亲有教育他孩子的义务，因此，孩子的教育的控制权应该在父亲手中。此案中，母亲反对并上诉至普通法院。普通法院指出，在当代，可以有一个强有力的理由支持将这一义务扩大到母亲，即父亲不再直接教育他们的孩子，只是支付教师费用。还有在遗产分配问题上，犹太教法规定儿子通常是唯一的继承人；单身女儿可获得赡养、生活费和结婚时的嫁妆；寡妇有权得到赡养和抚养费，直到再婚或放弃这笔赡养费，要求婚姻合同中规定的一次性赔偿金等。除此之外，犹太法律不承认任何形式的遗嘱，遗赠是宗教法之外处理遗嘱的唯一方式。应当注意的是，如果有关个人身份的诉讼涉及不同宗教群体的人，其任何一方均可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申请，由最高法院院长根据合适的情况决定哪个法院具有管辖权。此外，每当出现一个案件是否属于宗教法院专属管辖权范围内的个人身份问题时，必须将该问题提交特别法庭裁决。

由此可见，犹太教法在个人身份法方面的权利在以色列建国仍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它对犹太人的结婚和离婚方面有着专属管辖权。此外，犹太教对以色列社会的影响还体现在犹太人的生活和文化方面，如犹太饮食法、犹太节日法等。

（二）犹太饮食法

犹太饮食法（*kosher*，其字面意思是“合适、合格、健康”^②）是犹太教法对饮食的规定，它涉及的问题包括食物种类、食物的准备方法以及饮食禁忌等。犹太饮食法同时也是犹太教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以色列，犹太饮食法影响着以色列人的饮食文化和习惯和国家法律的制定。

在以色列社会中，并非所有以色列犹太人都遵守洁食的规定。既要融入周围的现代社会，又要避免食用任何非洁净动物，是很难做到的。“对于守教的犹太人来说，在日常生活中遵守犹太饮食法成为其最基本的生活方式。”^③他们一般吃蔬菜、水果等，很少触碰肉类，因为犹太饮食法对肉类有着严格规定。犹太教法规定，陆地动物

^① 依照1922年《枢密院令》规定：个人身份事项是指有关婚姻或离婚、赡养费、抚养费、监护权、未成年人的合法化和收养、禁止处理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财产、继承、遗嘱和遗产以及对缺席人员财产的管理的诉讼。See: The Palestine Order in Council, August 10, 1922, Official Gazette of Palestine, sec. 51.

^② 徐新：《犹太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9页。

^③ 徐新：《犹太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9页。

中反刍且分蹄属于犹太洁食可以吃，如牛、羊、鸡、鸭、鹅；分蹄不反刍的不可以吃，如猪和兔子。以色列关于猪的禁令不仅包括禁止犹太人吃猪肉，还禁止他们从事有关养猪、卖猪等活动。有关猪的法律来源于犹太教法的规定。如1956年的《地方当局（特别授权）法》规定市政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禁止拥有和交易猪肉；1963年的《禁止养猪法》规定禁止在以色列境内养猪，除非主要是基督徒居住的地区。

对那些既希望忠于犹太传统又想融入现代社会的犹太人来说，则会有选择地与他人共同进餐。例如，就肉类来说，他们吃牛肉和鸡肉；在海鲜餐厅，他们吃鲑鱼和金枪鱼，不吃龙虾或贝类。因为犹太教法规定，任何有鳍和鳞片的鱼都是可以吃的，龙虾和贝类没有鳞或鳍。此外，犹太教法还规定，对禁食动物的其余产品，包括它们的奶、蛋、脂肪或内脏，也不能食用；自然死亡和被其它动物杀死的不可屠宰和食用；肉上带血的不可食用；肉与奶不可同时食用等。值得注意的是，吃肉类还需要遵循犹太律法中规定的屠宰方式，用锋利刀片快速、深入地划过喉咙，确保动物无痛且快速昏迷的方法，这被认为是最人道的屠宰方法。对世俗犹太人来说，不定期遵守犹太教的主要饮食或其他要求（尽管一些人会在赎罪日禁食或避免猪肉或贝类，声称这样做是出于健康原因或只是出于简单的偏好），他们虽然不遵守犹太戒律，却很少吃奇怪或不熟悉的食物。他们更多地从卫生和文化方面看待犹太饮食法。有关犹太饮食法的基本原则，国内有学者曾做出四条归纳：“并非所有动物都可食用；并非人人都可以屠宰；严禁食用动物的血；不可同时食用肉类与乳类”。^①

此外，犹太教法还规定了犹太人在特定节日的饮食。如逾越节期间犹太人不允许吃任何含有或可能含有发酵谷物的食物（如面包、蛋糕和饼干），只能吃无酵饼和其它专门为逾越节生产的食物。赎罪日期间禁止进食。安息日期间不可生火做饭，要提前备好食物。光明节的标志是食用油炸食品，最受欢迎食物是土豆煎饼和果冻甜甜圈。与普珥节最相关的食物是一种糕点，最常见的是罌粟籽馅。在五旬节，因为其标志着新谷物收获的高峰和第一批果实的成熟，为了庆祝这个节日，人们吃乳制品，比如奶酪、酸奶等。不管是作为个体的犹太人，还是国家机构、公共场所，都必须遵守犹太饮食规定。如1948年的《犹太士兵洁食条例》规定以色列国防军的厨房将遵守犹太饮食法；以色列的犹太公共餐厅需要获得拉比颁发的洁食证书才可以经营等。

^① 徐新：《犹太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0页。

综上所述，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犹太人或多或少都会遵守犹太饮食法。正统派犹太人出于遵守犹太教法的要求遵守饮食规定，世俗犹太人将其看作犹太习俗的一部分或出于卫生健康等原因部分的遵守犹太教法中的饮食规定。

（三）犹太节日法

犹太节日法是犹太教法中有关传统节日的规定。犹太节日法作为犹太教法的一部分，一直受到犹太人的重视和遵守。在两千多年的历史发展中，犹太人形成了诸多民族宗教节日以及与其相应的行为、仪式、饮食等规定。比较重要的节日有安息日、犹太新年、赎罪日、逾越节、普珥节等。所有节日中最重要的当属安息日，这也是犹太人的圣日。犹太节日法对守安息日的时间、注意事项有着详细规定：安息日开始于周五太阳落山之时，结束于周六日落；安息日必须休息，不得播种、屠宰、旅行、生火做饭等。此外，其余节日也各有规定。赎罪日期间要禁食、祈祷、忏悔；逾越节期间必须吃无酵饼；普珥节鼓励饮酒和诵读《以斯帖记》等，这些都属于犹太教法的范畴。上述节日及规定在以色列建国后得到国家的认可和犹太人的遵守。议会还颁布立法确立了其国家节日的地位。1948年《休息日条例》第1条规定：“安息日和犹太节日，即新年的两天、赎罪日、住棚节的第一天和庄严集会的第八天、逾越节的第一和第七天以及五旬节，都是以色列国规定的休息日。”^①

犹太节日法在建国后之所以能得到遵守，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犹太教的影响、传承历史文化的必要性、加强民族团结和国家认同等。

首先是宗教因素。犹太节日在犹太教中有着重要影响，遵守犹太节日法是保护宗教传统的重要方式。犹太教是犹太人的宗教，犹太人作为以色列的主体民族使得犹太教在以色列拥有官方宗教的地位。犹太节日的特征之一就是宗教性质浓厚，遵守犹太节日法有利于巩固犹太教的地位。宗教势力还影响了国家在节日方面的规定，这一影响主要体现在1947年世俗势力与宗教势力的协议，该协议规定“确保安息日和所有传统的犹太节日被正式承认为休息日，并受到公共当局的严格尊重。”^②建国初期工党为拉拢宗教政党组建政府也做出了让步，使得宗教在节日法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话语权。

^① Days of Rest Ordinance, June 3, 1948, No. 6,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sec. 1.

^② Ilan Greilsammer, “Le statu quo religieux en israel des lignes de front mouvantes”, *French ethnology*, Vol. 43, No. 4, 2013, p. 634.

其次是出于传承历史文化。犹太节日是对犹太民族历史中某一事件的纪念，它深刻反映了犹太人的历史和文化。犹太节日中反映的犹太民族的历史同样是以色列不能忽视的一段历史。不管是世俗犹太人还是宗教犹太人，都认为节日作为历史文化的外在表现，应该成为以色列国历史的一部分，遵守犹太节日是为了更好地传承犹太历史文化。如逾越节期间要读逾越节的故事，了解犹太民族出埃及的历史；普珥节诵读《以斯帖记》是为了怀念以斯帖为犹太民族做出的贡献等。

最后，遵守犹太节日法有利于团结犹太民族和加强国家认同。以色列建国初期，由于移民及其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的出现，以色列社会出现分化。东西方犹太人之间、宗教与世俗犹太人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的矛盾，犹太节日所蕴含的意义就有利于缓解这种矛盾。以守安息日为例，在长期的流亡中，安息日无疑加强了流亡中犹太民族的凝聚力和维持了自身的民族性。这种意义对于凝聚犹太移民之间的团结和加强移民的国家认同感有着重要作用。

第三节 其他宗教团体的法律

在以色列的宗教法中，除犹太教法外，同时还存在着伊斯兰教法和基督教法。1948年以色列《独立宣言》规定每个宗教团体都可以信仰自己的宗教，庆祝自己的节日，管理其内部事务。穆斯林和基督徒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法律进行自我管理。同时，他们作为以色列国公民的一部分，还需要遵守以色列国家的法律政策。

（一）穆斯林伊斯兰教法

建国初期，穆斯林成为以色列公民，由于以色列继承了奥斯曼和英国托管政府的宗教政策，穆斯林得以在其社区内部行使伊斯兰教法。以色列建国初，战争原因导致穆斯林人口锐减，从1948年底的49万降到1949年底的15万。他们生活在以色列军事政府划定的区域，直到1952年《国籍法》出台后才获得以色列公民的身份。即便如此，他们的地位也比犹太人低一等。

穆斯林作为以色列公民，除却要在个人身份问题上遵守自己的伊斯兰教法，^①还要遵守以色列制定的法律。比如，1951年的《妇女权利平等法》的颁布，适用于以色列境内所有公民，这也相当于剥夺了伊斯兰法庭关于妇女权利的部分管辖权，伊斯兰法院与以色列民事法院在某些方面享有并行管辖权。《妇女权利平等法》第1条规定：“在任何法律行为中，必须给予男女平等地位。”^②因此，不论民事还是宗教，凡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都不具有法律效力。第7条规定：“所有法院，包括宗教法院，都有义务根据该法行事，除非所有当事方均年满18岁或以上，并自愿在法庭上同意根据其所在社区的法律审理其案件。”^③以色列政府还废除了伊斯兰教法中一夫多妻的规定，强制要求所有人实行一夫一妻制度。男子无权进行单方面离婚，《妇女平等权利法》规定在没有事先法院判决的情况下，违背妻子意愿离婚是刑事犯罪，可判处五年监禁。将这一权利划归到以色列世俗法律后，普通法院与穆斯林法庭在离婚方面享有并行管辖权，这也是以色列世俗政府改变穆斯林教法的又一例证。此外，伊斯兰法庭还受到以色列最高法院的制约。在高等法院认为伊斯兰法院缺乏适当的管辖权或在其面前进行了违反自然正义规则的诉讼，则可宣布伊斯兰教法法院作出的判决无效。

以色列议会还通过立法规定了伊斯兰法庭的设立和法官的任命。如1953年颁布《伊斯兰法庭（任命生效）法》^④，确认了对伊斯兰法官的任命，并将伊斯兰法庭管辖权置于宗教事务部的管辖之下。伊斯兰教法法庭的运作预算，以及支付给这些官员的工资，也来自该部的预算。以色列对伊斯兰法庭的承认的另一项立法是1961年的《卡迪斯法》^⑤。根据该法，具备以下资格的人有资格被任命为卡迪斯：（1）30岁以上的以色列穆斯林公民；（2）接受过适当的伊斯兰教法或伊斯兰研究的高等教育，或至少有五年执业经验的以色列执业律师；（3）生活方式和性格符合以色列卡迪的身份；（4）成功通过了由专门考试委员会管理的笔试。卡迪的正式任命是由以色列国总统任命的，由以色列司法部长和政府、沙里亚上诉法院、以色列议会和以色列律师协会的代表领导的九人委员会提名。在宣誓仪式上，卡迪需要宣誓，他承诺忠诚于国家，以中立的方式在人民中主持正义。前者赋予宗教法院内部管理听证会的权力。以色列国目前有六名穆斯林卡迪（宗教学者），包括四名伊斯兰教初审法院法官，以及耶路撒

^① 以色列伊斯兰教法法庭的司法权是依据1922年《巴勒斯坦枢密院令》的法令中规定的。其中，第52节赋予穆斯林宗教法院对当地穆斯林公民个人地位的所有事项的专属管辖权，主要包括结婚、离婚、赡养费、抚养费、子女监护权、继承等。

^② Women's Equal Rights Law, July 17, 1951, No. 69,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sec. 1.

^③ Women's Equal Rights Law, July 17, 1951, No. 69,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sec. 7.

^④ Syariah Courts (Appointment in Force) Act, 5713-1953.

^⑤ Qudis Law, May 22, 1961, No. 50,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冷伊斯兰教上诉法院正副院长。以色列的伊斯兰一审法由一名卡迪主持，上诉法院由三人组成——两名常任法官和一名来自初审法院法官加迪。^① 作为以色列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卡迪是穆斯林法官也是国家官员，工资由国家支付，任命也要通过以色列总统的同意。一旦被任命，卡迪将任职到70岁退休。就像民事法庭法官、拉比法庭上的首席拉比和德鲁兹法庭上的卡迪。这些规定给予了穆斯林法院的法官与以色列其他法官同样的法律地位。

德鲁兹是从伊斯兰教什叶派分离出来的一个教派。以色列建国初期，国内大约有1.45万德鲁兹人。^② 德鲁兹人不仅不反对犹太人，还在独立战争中给予犹太人帮助，因此在以色列少数民族中最受欢迎，因此，德鲁兹的地位迎来了很大的改变。1957年，以色列《宗教社区条例》承认德鲁兹教派为一个独立社区^③ 同年，德鲁兹的宗教委员会决定将《黎巴嫩德鲁兹社区个人身份法》适用于以色列德鲁兹人。^④ 这为以色列德鲁兹的宗教法官提供了重大机会，他们可以根据自己对宗教习俗的解释来审判其内部成员。1962年，德鲁兹的宗教法庭在以色列的支持下成立，该法庭完全由德鲁兹社区控制。德鲁兹法庭不仅在对婚姻和离婚方面适用德鲁兹宗教法律，还对影响个人身份维持、监护、合法化和继承的其他事项也适用。德鲁兹宗教法庭权限范围广泛，确保了教法在以色列德鲁兹人的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德鲁兹社区来说，嫁妆是一种传统习俗，植根于宗教法律，新娘作为婚姻合同的一方，可以获得财产和解。^⑤ 由于以色列尚未颁布影响这种做法的立法，以色列德鲁兹人的嫁妆完全由社区习俗和法律规定。最独特的德鲁兹宗教习俗是禁止离婚妻子复婚，甚至禁止离婚配偶在同一屋檐下会面。根据德鲁兹宗教法，丈夫有单方面离婚的权利，离婚不需要妻子的同意，甚至不需要她在场。也不需要司法程序。丈夫只需宣布一个简单的发言就立即生效。在以色列，外部对传统德鲁兹模式的压力使宗教法律禁令成为更大的社会负担。男性德鲁兹人经常在以色列城市地区工作、在以色列国防军服役、在世俗学校接受教育。

（二）基督教会法

^① Martin Edelman, *Courts,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Israel*,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p.78.

^② Martin Edelman, *Courts,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Israel*,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p.89.

^③ Zeina Ghandour, "Religious Law in a Secular Stat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harī'a Courts of Palestine and Israel", *Arab Law Quarterly*, Vol. 5, No.1, 1990, p.38.

^④ Zeina Ghandour, "Religious Law in a Secular Stat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harī'a Courts of Palestine and Israel", *Arab Law Quarterly*, Vol. 5, No.1, 1990, p.40.

^⑤ Martin Edelman, *Courts,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Israel*,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p.93.

以色列建国初，独立战争爆发。大多数基督徒因其阿拉伯民族身份被迫沦为难民。1947年的基督教徒仍有14.3万名阿拉伯基督徒，至以色列独立战争后只剩3.4万人。^① 基督教社区在战争期间遭受了沉重的打击，出现了分裂，没有中央领导。再者，基督教教派之间关系异常复杂，这导致了以色列基督教人口的规模始终很小且分散。即便如此，以色列依旧给予了基督教建立自己的宗教法院和在内部遵守自己的教会法的权力。

与穆斯林一样，基督教社区在享有内部自治权的同时还需要遵守以色列颁布的政策法规。在基督教内部，得到承认的基督教社区^② 继续维持其宗教法庭，以教会法审理有关个人地位和继承的案件。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社区都有自己的法院，一些比较小的社区缺乏教会法体系和法庭，比如亚美尼亚天主教社区、叙利亚（天主教）社区、迦勒底人社区、叙利亚（东正教）社区，他们一般会求助于在教义和背景上相似教派的法庭。各个社区的神职人员被允许为社区成员举行婚礼，婚姻得到国家的承认。基督徒在以色列有两种主要的离婚方式：当他们都属于同一宗教教派时，通过公认的教会法庭；当双方属于不同的基督教社区时，通过家庭法庭。如果一对罗马天主教夫妇或希腊东正教夫妇寻求离婚，他们必须通过他们的法院系统这样做。即使他们在国外结婚也是如此。唯一例外的是，如果一方属于公认的宗教团体，而另一方属于不同的宗教团体（公认的或未公认的）；在这种情况下，“混合夫妇”可以向家庭法院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此外，星期日和基督教节日被承认为基督徒居民的休息日。

1948年6月14日，以色列临时政府成立宗教事务部，处理基督教社区事宜。拉比亚科夫·赫尔佐格（Yitzhak HaLevy Herzog）被任命为宗教事务部基督教社区司司长。赫什佐格提出以色列应避免干预教会教育系统，应在任命他们的神职人员和官方代表方面给予基督教社区广泛的自主权。因此，教会学校继续运作，几乎不受以色列的干涉。教会机构在教育、神职人员任命和宗教法庭管理方面享有比穆斯林机构更大的自主权。因为授予教会的一些权利和特许权并没有在国家立法中正式确定，这源自以色列政府的政策。以色列认为对待基督教需要考虑到西方的众多基督教国家，以色列需要与他们保持良好关系。

^① <https://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the-christian-communities-of-israel>.

^② 在以色列，只有十个基督教社区得到国家承认并被允许遵守自己的教会法。这十个社区分别是：（1）东正教社区；（2）拉丁（天主教）社区；（3）亚美尼亚（东正教）社区；（4）亚美尼亚（天主教）社区；（5）叙利亚（天主教）社区；（6）迦勒底人社区；（7）希腊（天主教）梅尔凯特社区；（8）马龙派社区；（9）叙利亚（东正教）社区；（10）福音派社区。See, R. Gottschalk, "Personal Status and Religious Law in Israel",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4, No.4, 1951, p.455.

结 语

1948年，犹太人再次在巴勒斯坦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以色列。在成立当天，这个国家就陷入了战争的泥潭，随之而来的是大量移民的涌入。内外压力下的以色列政府出于实际需要考虑，决定继续维持之前的法律制度。在每一次的危机度过后，国家都会投入到对法律的关注上。经过对奥斯曼和英国时期法律的继承与变革，建国初期的以色列在法律方面做出一些变革，形成了新的国家法律制度。这种新法律体系的建构对以色列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和缓和移民间的矛盾等有着重要的影响。第一，国家法律体系的建立对政府、议会、司法三方权力形成了一定的约束，缓和了政府内部宗教政党与世俗政党的对立，工党与宗教联盟合作建立的政府有效促进了国家政体的巩固；第二，法律体系使得战争状态下的以色列社会有法可依，这有利于保持以色列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第三，以色列法律体系逐渐显现出的独特性有效缓和了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下移民之间的矛盾，一套独立的法律体系有助于弥补移民之间因法律引起的各自纠纷。最后，法律体系的建构有助于世俗化的发展，这与工党政府为首的精英们的治国理念相似，同时这也有助于加强移民对以色列的国家认同。

以色列建国初期通过分散立法和沿用外国法律初步建立了国家的法律体系。这一时期的法律建设主要以前任统治者们的法律为基础，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了一些自身的特点。

首先是紧急性。建国当天就进入战争状态的以色列政府在面对处理阿拉伯人遗弃的土地和国防军占领土地的归属权方面，通过颁布紧急条例宣布土地实行国有。宗教方面则出于团结宗教势力维持社会安定的目的，政府对其做出让步，在独立宣言和法律与行政条例中予以确认宗教的存在，在法律层面上确保了宗教法庭的管辖权和宗教自由这一原则。法律体系建构的紧迫还体现在宪法制定的妥协与退让。

其次是包容性。以色列建国初期的法律更多地通过吸收和借鉴外来法，并对其进行重新修订，这种外来法包含多个不同的体系，主要包括犹太法、英国法、奥斯曼法以及欧洲大陆法的影响。即便英犹关系已然破裂，在犹太精英们看来，英国法的先进性不容置疑，更适合以色列当下和未来的发展。以色列法律的包容性还体现在它承认部分宗教法的国家法律地位，并在世俗立法中吸取了宗教法的部分规范。

最后是世俗化。宗教法的效力虽然被新国家延续下来，以色列议会从没有放弃通过世俗立法压缩宗教法影响的做法。1951年的《妇女权利平等法》旨在通过国家立

法改变宗教法中歧视女性的规则。1953年的《拉比法庭管辖权（婚姻和离婚）法》将拉比法庭的权力压缩在婚姻和离婚领域，排除了其在继承、遗嘱等方面的专属管辖权。宗教法庭的法官属于世俗政府人员的一部分，他们受国家任命和管理。此外世俗立法者强制要求改变宗教法关于妇女结婚的年龄限制等。这些都是法律世俗化的表现。

参考文献

（一）原始文献

1.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May 14,1948, 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2.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May 21,1948,No.1,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3. Labour Courts Law,March 18,1969,No.26,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4. Transition Law,February 16,1949,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5. The Text of the proposed Constitution for the State of Israel,December 10,1948,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6. The Palestine Order in Council,August 10,1922,Official Gazette of Palestine.
7. Rabbical Courts Jurisdiction (Marriage and Divorce)Law,August 26,1953,No.64,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8. Women' s Equal Rights Law, July 17,1951,No.69,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9. Qadis Law, May 22,1961,No.50,Official Gazette of Israel.

（二）外文著作

1. Arato, Andrew, *Civil Society, Constitution, and Legitimacy*, Lanham:Rowman & Little field, 2000.
2. Arie Stav, *Israel and a palestine State:Zero Sum Game?*, Israel: Zmora-Bitan, publishers, 2001.
3. Ariel Bin-Nun, *An Introduction:The Law of the State of Israel*, Jerusalem:Rubin Mass Ltd, 1990.
4. Arien Stav, *Israel and A palestine State:Zero Sum Game?*, Israel:Zmora-Bitan, 2001.
5. Amos Shapira and Keren C.Dewitt-ARAR,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Israel*, London:Kluwer Law International,1995.
6. Assaf Likhovski, *The History of Law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srael 1917-1967*, Aldershot:Dartmouth Publishing, 2002.
7. Assaf Likhovski, *Law and Identity in Mandate palestin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6.

8. Barak-Erez,Daphne, *Outlawed pigs Laws, Religious, and Culture in Israel*, Madison: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7.
9. Emanuel Rackman, *Israel's Emerging Constitution1948-51*,Columbia: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10. Francqis-Xavier Licari, *An Introduction to Jewish Law*,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11. Giora Goldberg, *Ben Gurion against the Knesset*,Lamategan:Bar-Ilan University,2003.
12. Hanna Lerner, *Making Constitutions in Deeply Divided Societie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13. Ilan Troen and Noah Lucas, *Israel: The First Decade of Independence*, Albany:Suny press, 1995.
14. Izhak Englard, *Religious Law in the Israeli Legal System*,Jerusalem: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1975.
15. Jmaes Barr, *A Line in The Sand: The Anglo-French struggle for the Middle East ,1914-1948*,New York:Norton&Company, 2012.
16. Kevin T.Mcguire, *Court,politics,and Culture in Israel*, Virginia: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17. Kenneth W. Stein, *Land Question in palestine:1917-1939*, Raleigh: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4.
18. Mautner, Menachem, *Law and Culture in Israel:The 1950s and the 198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9. Nir Kedar, *Law and Identity in Israel*,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20. Sapir,Daphne,Aharon, *Israeli constitutional Law in the Making*, Oxford:Hart press, 2014.
21. Rubin Mass Ltd, *An Introduction:The Law of the State of Israel*, Jerusalem:Rubin Mass Ltd, 1990.
22. Z.Stern, *Israeli Law and Jewish Law in Israel:A Zero Sum Game?*,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三) 外文刊物

1. Assaf Likhovski, "In Our image: Colonial Discourse and the augulicization of the law of Mandatory palestine", *Israel Law Review*, Vol. 29, No. 3, 1995.
2. Assaf Likhovski, "Peripheral Vision: polish-Jewish Lawyers and Early Israeli Law", *Law and History Review*, May 2018.
3. Assaf Likhovski, "The Invention of Hebrew Law in Mandatory palestin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46, No. 2, 1998.
4. Assaf Likhovski, "The Ottoman Legacy of Israel Law," *Tel Aviv University Annales de la Faculte de Droit d'Istanbu*, Vol. 56, 2007.
5. Assaf Likhovski, "Between Mandate and State: On the periodization of Israeli Legal History", *The Journa of the Israeli History*, Vol.19, No.2, 1998.
6. Aeyal.M.Gross, "The politics of Rights in Israeli Constitutional Law", *Israel Studies*, Vol.3, No.2, 1998.
7. Aharon Layish, "Adaptation of a Jurists' Law to Modern Times in an Alien Environment: The Case of the Sharī'a in Israel", *Die Welt des Islams*, Vol. 46, Issue 2, 2006.
8. Amihai Radzyner, "A Constitution of Israel:The Design of the Leo Kohn proposal, 1948", *Israel Studies*, Vol. 15, No. 1, 2010.
9. Amnon Rubinstein, "State and Religion in Israe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2, No. 4, 1967.
10. Cavalcanti.M, "Muslim religious jurisdiction: neo millet system in israel and greece",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11, No.1, 2020.
11. D.B.Sinclair, "Jewish law in the state of Israel", *The Jewish Law Annual*, Vol.11, No.221, 1994.
12. D.Bein, "The theft of use and the element of intention to deprive permanently in larceny", *Israel Law Review*, Vol.3, No.3, 1968.
13. Daniel Friedmann,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Of Israel Law", *Israel Law Review*, Vol. 10, 1975.
14. Daniel Friedmann, "The Effect of Foreign Law on the Law of Israel: Remnants of the Ottoman period", *Israel Law Review*, Vol. 10, 1975.
15. Daniel Friedmann, "Infusion of the Common Law into the Legal System of Israel",

- Israel Law Review*, Vol. 10, 1975.
16. David M.Sasson, “The Israel Legal Syste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16, No. 3, 1968.
 17. Daphna Hacker, “Religious Tribunals in Democratic States: Lessons from the Israeli Rabbinical Courts”,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Vol. 27, 2012.
 18. E.Mogannam, “Palestine Legislation under the British”,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64, 1932.
 19. Eliav Shochetman, “Israeli law and Jewish law interaction and independence: commentary”, *Israel Law Review*, No. 24, 1990.
 20. Esther Mann Snyder, “Guide to Israel Legal Bibliography: primary Sources”, *Law Library Journal*, Vol. 70, No. 1, 1977.
 21. Gabor Halmai, “Constitutionalism, law and Religion in Israel a State’s Multiple identities”, *Journal of Civil & Legal Sciences*, Vol. 5, No. 1, 2016.
 22. Gidon Sapir, “Religious and State in Israel: The Case of Reevalu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Entrenchment”,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22, No. 4, 1999.
 23. Giora Goldberg, “Religious Zionism and the Framing of a Constitution for Israel”, *Israel Studies*, Vol. 3, No. 1, 1998.
 24. Ginossar, “Israel Law: Components and Trend”, *Israel Law Review*, Vol. 1, No. 3, 1966.
 25. Gottschalk, “Personal status and religious law in Israel”,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4, No. 4, 1951.
 26. Hanna Lerner, “Critical Junctures, Religion, and personal Status Regulations in Israel and India”, *Law & Social Inquiry*, Vol. 39, No. 2, 2014.
 27. Herb Stein, “Jewish Law”,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Vol. 42, No. 1, 1983.
 28. Ilan Peleg, “Israel's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Kulturkampf’: The Role of Ben-Gurion”, *Israel Studies*, Vol. 3, No. 1, 1998.
 29. Izhak Englard, “Law and Religion in Israel”,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35, No. 1, 1987.
 30. Israel Herbert Levinthal, “The Jewish Law of Agency”,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3, No. 2, 1922.

31. Issac S.Shiloh,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Israel”, *Israel Law Review*, No. 4, 1970.
32. Joshua Segev, “Who need a constitution? In Defense of the Non-decision constitution-making Tactic in Israel”, *Albany Law Review*, Vol.70, 2007.
33. M. Chigier, “The Rabbinical Courts in the State of Israel”, *Israel Law Review*, Vol.2, No.2, 1967.
34. Martin Edelman, “The Rabbinical Courts in the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of Israel”,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16, No. 3, 1980.
35. Max M. Laserson, “On the Making of Israel Constitution Law”,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14, No. 1, 1952.
36. Mazen Masri, “The Two-state Model and Israeli Constitutionalism: Impact on the palestine Citizens of Israe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4, No.4, 2015.
37. Menashe Shava, “Connecting Factors in Matters of personal Status in Israel”, *Tel Aviv University Studies in Law*, Vol.5, No. 1980-1982.
38. Menachem Lorberbaum, “Israeli’s Constitutional Tragedy”, *Touro Law Review*, Vol. 29, No.2, 2013.
39. Meital pinto, “Gender parity in the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Sphere of Israel”, *Oxford Academic*, 2018.
40. Naamani,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jewish law”, *Journal of Family Law*, Vol.3, No2, 1963.
41. Nir Kedar, “Ben-Gurion’s Opposition to a Written Constitution”, *Journal of Modern Jewish Studies*, 19 Mar 2013.
42. Norman Bentwich, “The Legal Administration of palestine under the British Military Occupation”,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0-1921.
43. Norman Bentwich, “The Legal System of Israel”,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13, No. 1, 1964.
44. Norman Bentwich, “The Application of Jewish Law in palestin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9, No.1, 1927.
45. Norman Bentwich, “The Law and the Courts of palestin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2, No.1, 1924.
46. Paul S.Rove, “The Open Sanctuary: palestinian Christi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 and the Survival of the Christian Minority in Israel-palestine”,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Vol.59, No3, 2016.
47. Philip L. Culbertson, “The Anglican Family Court in Israel and the West Bank”,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Vol.23, No. 2 , Spring 1981.
 48. Pnina Lahav, “A ‘Jewish State... to Be Known as the State of Israel’: Notes on Israeli Legal Historiography”, *American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 Review*, Vol. 19, No.1, 2001.
 49. Ron.Harris,Alexandre.Kedar, Pnina.Lahav,Assaf Lkhovski, “Israel Law History:past And present”, *The History of Law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2002.
 50. Ron S.Kleinman, “Civil Law as Custom:Jewish Law and Secular Law—Do They Diverge or Converge”, *The Review of Rabbinic Judaism*, Vol.14, 2011.
 51. Uri Yadin, “Sources and Tendencies Of Israel La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Vol. 99, NO. 5, 1951.
 52. U.Yadin, “Reception and Rejection of English Law in Israe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Vol.11, 1962.
 53. Shlomo Aronson, “David Ben-Gurion and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al Model”, *Israel Studies*, Vol.3,No.2, 1998.
 54. Steven J.Colby, “A Jury for Israel?: Determining When a Lay Jury System is Ideal in a Heterogeneous Country”,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7, 2014.
 55. Stoyanovsky, “Law and policy under the palestine Mandate”, *Jewish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 1948.
 56. Yaacov Friedgoot, “Supreme Court of Israel”,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Vol.6, 1976.
 57. Yishai Blank, “The Archaeology of the Israeli Law System”, *The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0.
 58. Yoseph M. Edrey, “The Israeli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Evolution, Models of Constitutions, and a Lesson from Mistakes and Achievemen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3, No. 1, 2005.
 59. Yuksel Sezgin, “Muslim Family Laws in Israel and Greece: Can NonMuslim Courts Bring about Legal Change in Shari‘a?”, *Islamic Law and Society*, Vol.25, 2018.

60. Zeina Ghandour, “Religious Law in Secular Stat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hari'a Courts of palestine and Israel”, *Arab Law Quarterly*, Vol.5, No. 1, 1990.

（四）中文著作

1. 冯基华：《犹太文化与以色列社会政治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2. 何勤华：《外国法律史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3. 雷钰、黄民兴：《列国志：以色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
4. 饶本忠：《犹太律法的渊源》，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
5. 王彦敏：《以色列政党政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
6. 肖宪：《中东国家通史：以色列卷》，上海：商务印书馆，2001年。
7. 徐新：《犹太文化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8. 徐新、凌继尧：《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9. 张中秋：《中国与以色列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
10. 张倩红、张少华：《犹太人千年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11. 张倩红：《以色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
12. 张倩红：《以色列经济振兴之路》，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
13. 钟冬：《中东问题 80 年》，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年。

（五）中文译著

1. [英]丹·琼斯：《金雀花王朝：缔造英格兰的武士国王与王后们》，陆大鹏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2. [美]米切尔·巴德：《为什么是以色列》文奕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3. [美]纳达夫·萨弗兰：《以色列的历史和概况》，北京大学历史系翻译小组译，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
4. [英]诺亚·卢卡夫：《以色列现代史》，杜先菊 彭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5. [捷]维克托·纳普：《国家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一卷：各国法律制度概况》，高绍

先 夏登峻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

6. [以]以色列新闻中心：《以色列概况》，耶路撒冷，1995 年。
7. [以]哈伊姆·格瓦蒂：《以色列移民与开发百年史 1880-1980》，何大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年。
8. [美]小约翰·威特：《七国宗教法制基础和前沿》，隋嘉滨 黄宗英等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 年。
9. [以]艾兰·佩普：《现代巴勒斯坦史》，王健 秦硕 罗锐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0. [英]伊恩·布莱克：《邻居与敌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 1917—2017》，王利莘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年。
11. [以]丹尼尔·戈迪斯：《以色列：一个民族的重生》，王戎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 年。
12. [英]布雷格曼：《以色列史》，杨军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9 年。
13. [波]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徐方 阎瑞松译，上海：三联书店，1992 年。

（六）中文刊物

1. 艾仁贵：《从事实转向法理—犹太民族国家法与以色列国家属性的再界定》，《世界民族》，2020 年第 2 期。
2. 艾仁贵：《犹太“隔都”起源考》，《史林》，2011 年第 5 期。
3. 艾仁贵：《王国之法便是法：散居犹太人的国家权威观》，《河南大学学报》，2013 年 3 月第 2 期。
4. 陈天社、常晓东：《1882—1948 年犹太伊休夫经济的发展及影响》，《经济社会史评论》2020 年第 4 期。
5. 崔财周：《以色列 1950 年回归法议会辩论中的犹太移民问题》，《史学月刊》，2021 年第 8 期。
6. 葛淑珍：《论委任统治时期“伊休夫”的经济发展》，《学海》，2009 年第 6 期。
7. 葛淑珍：《论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巴勒斯坦伊休夫的发展》，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08 年。

8. 顾俊杰:《犹太法律文化》,《同济大学学报》,1998年第9卷第1期。
9. 黄陵渝:《论犹太教对以色列国法律的影响》,《宗教研究》,2005年第4期。
10. 李秀珍:《从经济角度看巴勒斯坦得建国努力》,《阿拉伯世界研究》,2000年第4期。
11. 李秀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勒斯坦阿拉伯经济研究》,西北大学博士论文,2002年。
12. 李艳枝:《晚期奥斯曼帝国世俗政治与宗教政治的博弈及其历史影响》,《世界宗教研究》,2017年第4期。
13. 宋立宏:《坚守与妥协:以色列极端正统派犹太人的基要主义》,《阿拉伯世界研究》,2020年第5期。
14. 宋玉波:《独具特色的以色列宪政制度》,《国际资料信息》,2001年第5期。
15. 潘楠:《德鲁兹社团与以色列国家关系的变迁1918—2018年》,《阿拉伯世界研究》,2020年第2期。
16. 饶本忠:《论犹太律法的主要特征》,《学海》,2011年第3期。
17. 王宏选:《犹太律法的演变》,《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3月第91期。
18. 王倩:《历史的积淀与现实的结合—浅析以色列议会选举制的形成》,《文史博览》,2009年7月。
19. 许广灵:《犹太律法发展历程初探》,《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第2期。
20. 俞飞:《以色列宪法革命初探》,《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6期。
21. 姚惠娜:《巴勒斯坦法律制度:历史与现实》,《西亚非洲》,2007年第4期。
22. 张淑清:《论中世纪西欧犹太社团的司法自治》,《学海》,2006年1月。
23. 张鑫:《耶路撒冷基督教社团研究》,山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
24. [以]巴勃罗·勒纳:《以色列的法律史:法学研究之地位》,顾元译,《外国法制史研究》,2011年第1期。
25. [以]库默:《以色列的法律图书馆:对多种法域下法律渊源的研究》,石剑译,《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04年第3期。

(七) 网站资料

1. irenaw@knesset.gov.il
2. feedback@knesset.gov.il

3. <http://www.knesset.gov.il/>, 10/9/2004